明露古潮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COAY Books

目录
Content

- 第1节：前言
- 第2节：第一章 北京一夜(1)
- 第3节：第一章 北京一夜(2)
- 第4节：第一章 北京一夜(3)
- 第5节：第二章 旅程的终结(1)
- 第6节：第二章 旅程的终结(2)
- 第7节：第三章 上任(1)
- 第8节：第三章 上任(2)
- 第9节：第三章 上任(3)
- 第10节：第四章 合租生活(1)
- 第11节：第四章 合租生活(2)
- 第12节：第四章 合租生活(3)
- 第13节：第四章 合租生活(4)
- 第14节：第五章 偶然的相遇是命运的安排(1)
- 第15节：第五章 偶然的相遇是命运的安排(2)
- 第16节：第五章 偶然的相遇是命运的安排(3)
- 第17节：第六章 遇见是伤(1)
- 第18节：第六章 遇见是伤(2)
- 第19节：第六章 遇见是伤(3)
- 第20节：第七章 儿时到长大(1)
- 第21节：第七章 儿时到长大(2)
- 第22节：第七章 儿时到长大(3)
- 第23节：第八章 吊兰故事(1)
- 第24节：第八章 吊兰故事(2)
- 第25节：第八章 吊兰故事(3)
- 第26节：第八章 吊兰故事(4)
- 第27节：第九章 初遇柳南(1)
- 第28节：第九章 初遇柳南(2)
- 第29节：第九章 初遇柳南(3)
- 第30节：第十章 你的出现是我一直期待的结果(1)

- 第31节： 第十章 你的出现是我一直期待的结果(2)
- 第32节： 第十章 你的出现是我一直期待的结果(3)
- 第33节： 第十一章 他们是这样的(1)
- 第34节： 第十一章 他们是这样的(2)
- 第35节： 第十一章 他们是这样的(3)
- 第36节： 第十一章 他们是这样的(4)
- 第37节： 第十二章 原来一切都没有改变过(1)
- 第38节： 第十二章 原来一切都没有改变过(2)
- 第39节： 第十二章 原来一切都没有改变过(3)
- 第40节： 第十三章 说清楚讲明白(1)
- 第41节： 第十三章 说清楚讲明白(2)
- 第42节： 第十四章 关于腾震(1)
- 第43节： 第十四章 关于腾震(2)
- 第44节： 第十四章 关于腾震(3)
- 第45节： 第十五章 刹那和永恒的对立(1)
- 第46节： 第十五章 刹那和永恒的对立(2)

第1节：前言

前言

如果回家，让人期待，那是因为那里有等着你的人，一路守候，不管是天明时，亦是在朦月时，我在这头，你在那头，摸着心跳，我能想象你的微笑是否依旧，抬起头，头顶的月光在你的地方依然能看到。 ----陈芹

清晨7点，当阳光渐渐斑驳的撒过，倚在车窗的人已经忘记自己保持这样的动作有多久了。头顶玻璃窗，望着远方田地一片黯绿，眼前一排排的香蕉树压着车窗掠过，这里是个叫做"漳平"的小站，当火车经过并停留在这里的时候，陈芹正趴在桌子上，对着窗外发呆。

白云袅袅漂浮自在，无拘无束，车上的人却心情复杂，满心矛盾，相信若不是列车员那句"漳平到了！"和夹杂着车轮磕磕碰碰的声音，估计人早已失魂。

其实但凡坐过火车的人都知道，轨道上的每一次进站都差不多情形，车一停，就有人拿了东西上来叫卖，一些小玩意，一些小吃，鸡腿，茶叶蛋，泡面，盒饭，朴素的不行，说不上好吃，但也比火车上的便宜很多。

通常这时候，过道上的人也是最多的，有往外冲的，有向里挤的，几乎是水泄不通，列车员大概是看惯了这种场面，只是不断告诫着，车开的时候记得下车，别来不及。

陈芹觉得好笑，这种情景有点官商勾结的味道，甚至还带着点浓郁的乡土气息，每声叫卖，都是乡音。

有个大妈就在这种情况下捅了捅陈芹的胳膊，让发愣的她下意识的转过脸，两梢弯眉顿时皱了起来。

熟悉的乡音又一次进入耳膜，"姑娘，买香蕉不，好吃着呢！"她说着那种明显带着闽南口音的方言，指着手里半熟不熟的香蕉，把嘴张的老大。

"多少钱！"

"１０块！"

她笑了笑，眉毛缓缓舒开，从口袋里掏出了钱，换回了一串胖嘟嘟的米蕉抱在怀里。

这里盛产香蕉，所以这些米蕉的卖相还是很好的，一瓣一瓣弯弯的像月牙，乍一看又像小船，金黄的船身在阳光下泛着微微的光亮，漂亮的像是塑料制品制成的那么逼真，可就是不好吃，一半之后就会感觉涩涩的，没有那种又香又甜，咬一口，像蜜一样的感觉。

记得两年前，自己就被骗了一次，那时的她原以为这只是一段插曲，只是如今，当她回来时，同一个地点，不同的方向，它似乎更像一种信物，紧紧的拽着，犹如这段旅程的启明。

仔细算算，从接到回总公司报道的通知到前天拽着火车票踏上归程，只是那么短短的２４个小时，却用去了自己整整２年的时间来思考，一进一退之间的路程原来竟是如此的漫长。

这两年，她在北京，皇城根下游走于中国的古老文明，只是似乎都甩不掉自己对另一个城市的眷念。就像她会抓着袅袅到寺庙，对着憨憨的大肚弥勒燃起三炷香，高过头顶，只是因为那里有着家乡的记忆。

其实人就是这么矛盾，明明记着，却不敢明目张胆，所以哪怕有那么多次机会，她能回头，自己却始终一直固执的往前走着。

或许，是因为一直确信的知道，身后有他。

因为他说过，我就在原地，等着你，拽着你飞，等你飞累了，我再用手把你扯回来，只要你不要那么固执，就会发现，我们其实可以很简单，很随性。

是吧，如果不是因为固执，她不会一个人在陌生的城市生活了两年，躲开所有认识的人，躲开他能看到的视线范围，只为了让自己活得更简单。

北京，和这里，一北一南的距离，他与她分别了两年。

第2节：第一章 北京一夜(1)

第一章 北京一夜

北京一夜，是漫长的，楼下有人嬉戏，楼上有人热舞，只有我，自己站在阳台，而你，是否和我一样，想从天空中最亮的那一颗星辰中，探寻到彼此的位置。——陈芹

北京，

烟花三月依旧稍显冷意。

窗外，几日不见的雨水纷至沓来，一点一滴的拍打在玻璃门窗上。

口中的烟缓缓的呼向被雨水打击的玻璃，然后反弹，扑在自己的脸上，渐渐晕开。

他背对着自己的下属，面色凝重。

他叫晋曲阳，陈芹所在公司的老总，陈芹认为他是自己的伯乐，因为是他把她带到了这个公司，告诉自己，北京，还是有爱的。

有爱，这是需要用心体会的，在这个充满尔虞我诈的社会里，在这种时时刻刻都需要出人头地，时而如刺猬般武装自己，时而又必须婉约如琼瑶笔下女子般的现实里，君子之交，过多的是对友情的诠释。

这犹如她和袅袅，也犹如她和晋曲阳，一个仿佛是拐，携手走过那段异乡的无数日夜；一个是杖，撑起的是她对自己的有一段旅程。告别了地下室里弥漫的霉味和一些残缺的不完整的记忆，有故意忽略的，有不堪回首的，有如白色笼罩的窒息气味，迎头的就是日出。

记得袅袅曾掐着她的脖子问她，你是不是关系户，怎么涨工资比我们这些老员工还快。

她和她在一家公司，从下属到平起平坐，她没少挤兑她挤对她，办公室的争斗总是那么不经意的存在，却又没有绝对的敌对，于是说这话的时候，她们已经一笑抿过恩仇。

还记得那时的自己也是这么笑着，抿嘴特很优雅的那种，刚想说些什么吧，就见袅袅已经放下她勾在自己脖子上的手，摊在一边椅子上摇头，似乎是在否定某种观念，"不可能啊，不可能，你要是关系户，之前会住地下室？"

的确是不太可能，可这三个字，确实也是让当时陈芹微微楞愣了下，足以勾起某种回忆。

那是刚到北京的半年吧，那时的她还真的住在地下室，和好几间的多人共用一个卫生间，

合用一个炉具，同闻着一种叫做发霉的味道，那些同是飘的人都喜欢叫她煎蛋公主，因为她的晚餐都是清一色的稀饭配煎蛋。

一个碗里磕上两个蛋，加点盐巴，味精，酱油，再掺点水，打散了后放锅里一煎，来回翻炒几次，出锅时，黄色的表皮，泛着油光，可吃起来软软的，很像家乡的豆花，那种感觉，好像一下就回到了小时候。那时一定是某人在翻弄锅铲，她在旁边添乱，抓着一大把的葱花，就等在最重要的时候，五爪一张，在锅里天女散花。

他说这是最重要的一道工序，蛋好不好吃，就在这个点上，可她现在却刻意忽略，随便翻翻，起锅时一样香飘走廊，每每引的隔壁的人闻香而至。

如今呢，再回首，似梦似幻。

眼前，是晋曲阳熟悉的身影，背靠磨砂窗户，或许此时的磁场适合缅怀，所以他和她才会一样的回忆起一些往事，只是现实终究是要回归。

"晋总！"

身后低低的话音传来，让原本还处于发愣状态的晋曲阳赶紧回过神，伸手把鼻梁上的眼镜推了推，恢复了一惯的一贯的老板对下属的场景沉着。

刚才，他把她叫进来，却不发一语。

想了一下，陈芹还是先开了口，"找我有什么事吗？"

"恩嗯，有事！"他绕到办公桌后，坐下，相望，"陈芹，想回去吗？"他带着一种咨询的口吻问道。

陈芹笑咪咪的笑眯眯地从口袋里掏出已经打好的辞职信，平摊放在桌角，收回手，笔直地站着的笔直。

"真心有灵犀。"晋曲阳蒙蒙的地说了一句，伸手把信拿了过来，只是看了没看，揉成了一团，轻松地曾单眼龙状投射扔进废纸篓。

陈芹惊讶，"你刚才不是还说我们心有灵犀，这会怎么就后悔了，晋总，我该回去了，这也是你希望的不是？你放心，工作我一定交接好，这您放心，我一定坚守到最后一刻。"

晋曲阳笑眯眯的地看着自己这个得力助手，摇了摇头，又点了点头。一年了，她齐耳短发没变过，：夏天T恤牛仔，、冬天毛衣牛仔，一年四季的一如既往，或许把她扔大学里，人家指不定还会追着她叫小师妹给个电话呢！为此，他是既开心又难过，开心的是在这种纸醉金迷的世界里，偶尔能看到个淡泊清澈的家伙在眼前晃来晃去，跟个小麻雀似的偶尔跳跳，那心情总会在浑浊之时变的澄清，难过的是这样的人，怎么带出去见客户呢！

还记得那次他也曾对着她大发脾气，指着她鼻尖骂，"叫你和客户吃饭，你穿得和小学生样就算了，人家叫你喝杯酒怎么了，又不是叫你三陪，难道你老师没教你，识时务者为俊杰吗？"

第3节：第一章 北京一夜(2)

那时的他为了差点损失一个亿的业务着急，而她也是这样揪着衣角，站在自己的对面，脸上没有诚惶诚恐，眼神却专注如初，虽然依旧淡定，可黑色眼睛里那层迷蒙的雾气，还是让自己没再忍心骂下去，其实或许真是自己错了，公司聚会上滴酒不沾的她，能陪客户喝了两杯，该是极限了吧。

其实这也是他最欣赏她的地方，无论什么时候，什么地点，她总是显得那么处乱不惊，那么安然自得，好像她总是下意识的竖着一层膜，不伤害别人却也不再接受别人的任何东西，包括友好，包括伤害。

晋曲阳回过神，蒙蒙的开口，"陈芹，我撕辞职信不是让你走，是想告诉你，你可以不用辞职的，原本总公司的总经理助理突然辞职了，你去补空吧，当然，薪水肯定没我给你的高，要知道我今年就给你涨了5次工资，绝对的标兵好老板。"

晋曲阳看着陈芹有点发傻的表情，收回刚刚伸出去的手掌，单手撑住下巴，用眼神满怀真挚的看过去，"怎么样，有意见，要是你不想走！"

"没有！"陈芹慌乱的摇头慌乱地摇头，这等好事，怎么能拒绝呢?

"什么时候出发都可以！我这边的工作已经和袅袅交代的差不多了！"她接下了他的话，却没留下一丝容人反驳的余地。

"哎，终究无法逾越啊！"晋曲阳在陈芹满是怀疑的眼神下摆了摆手，内心的纠结隐藏在眼角，"去吧，从哪来回哪去吧。"

"别啊，晋总，为了感谢你对我的照顾，我晚上请客！"

"就和我?"晋曲阳半眯眼睛，笑容满面。

"大家一起。"陈芹笑嘻嘻地抬头走出办公室，前面一片大好河山，后面的悲愤交加自然能够忽略。

真是和那个人一样黑，晋曲阳无奈的捶胸，恨不得一掌劈了眼前的桌子，不过太贵，抚摸一下之后打开电脑。

163的邮箱还开着，刚才陈芹没进来前，信刚发到一半，可这时候却不想写了，随意的敲打，不过只有短短4字----如你所愿。

告别宴的地点是大家投票决定的，在那家新开张不久的小酒馆，据说佳酿很纯，大家伙就冲着这个去的，反倒是陈芹的离开成了陪衬，也好，有个东西转移大家的注意力，总是比较好的。

其实离别宴就是用来告别的，告别了这里，回到那里，稍微整理了行装，晚上便是最后一夜。

回去，她是真的想回去，只是找不到借口，找不到理由，所以一直让自己这么飘着。可人总有漂累的时候，一张床上一个深陷的印子，当发现电视新闻里有着那些熟悉的人和熟悉的事时，她便决定了该回了，也许是因为那时候，自己才明白，选择其实永远在自己身上。

就像两年前出来时，陈朝说的，你走到天涯海角，你不照样是你，一样的脑子，一样的思维，不一样的只是选择。只是这个选择让人如蜕皮般成长，痛过，哭过，然后笑了。

离别宴上，热闹依旧，只是泪撒当场泪洒当场的戏码始终没有上演，或许是因为身为主人的陈芹原本就不是个热络的人，或者说她早就学会了不能太热络，虽然也不孤僻，只是让人看来有点冷淡。

所以在洗尘宴上，才会有同事借着酒劲拍着她肩膀说，"陈芹啊！我有时还真摸不透你，偶尔单纯的要死，偶尔又看似精明，你这种性格，最不待我这种办公室骨灰级人物喜欢，因为分不清你是敌是友啊！"

只是不管是敌是友，当从不喝酒的陈芹豪迈的端起酒杯，用一杯透明得散发着浓郁醇香的白酒来为这段曾经告别的时候，一切的隔阂仿佛在烟熏酒香中烟消云散而去。

红晕双飞攀上脸颊，白酒的灼热感在几秒后开始散发出来，原本白皙的脸蛋因为这层不经意的涂抹，变得娇憨而可爱。

袅袅拿过包装盒研究了半天，伸手跨过她的小蛮腰，"小样，60度呢，你以为你参开水的呢？"

"没啊，高兴嘛！"陈芹憨憨的回答。

是，就是因为高兴，所以大家还会一起举杯，高唱着明月几时有，把酒问青天，杯子碰的稀里哗啦的响，筷子敲出各种动听的音符，嬉笑声此起彼伏。没有利益的冲突，这一刻显得纯粹。

第4节：第一章 北京一夜(3)

结账的时候，晋曲阳随意地搭着陈芹的胳膊，"瞧你，小气的样，我来付吧！"

只是话没说完，一双粉嫩的小手立刻压在了他的黑色皮夹上，"晋总，说好了是我的告别宴，怎么样也不能大庭广众之下和我抢吧！"陈芹努了努嘴，视线内不远的地方，同事们无数双眼睛直勾勾的直勾勾地往他们边上望。

她不喜欢这样，就好像男人的好体现的恰到好处就是朋友，否则就犹如戏台上的被观赏的人物，一个独身女子，一个有钱老板，如果行为再暧昧点，八卦就是茶余饭后的甜点。

"好吧！"晋曲阳边说边把黑色皮夹重新塞回了口袋里，转身走向那帮子同事，大手一挎，"走，ｋ歌，我请！"

恍惚之间，陈芹看到晋曲阳朝自己使了使眼色，在一帮人的簇拥下走进电梯。

好吧，陈芹承认，这就是默契。

待到下楼的时候，一伙人已经在大厅等着，按原来的提议，直接奔向钱柜，开了个大包厢，把包一撂，不管走调的不走调的，唱的是那个撕心裂肺，震耳欲聋。

胖子说他最擅长摇滚，结果零点的歌硬被他拉成了民谣。

小苏说她最会飚高音飙高音，可是人家张靓颖的海豚音到了她这怎么听怎么像公司工会里的破锣。

其实大家都是开心，只要开心了，歌怎么都好听，就像晋曲阳说自己比较适合含糊不清的唱，可他就是不点周杰伦，非把离歌当自己的招牌。

这不，离歌的前奏刚刚响起，晋曲阳赶紧把麦扒了过来，吸了一半的烟头按在地上，"离歌！送给咱最可爱的陈芹，祝你一路顺风啊，哎，又一个如花似玉女子离开了我们公司！"

众人唏嘘欷?#91;，一阵缅怀和伤感并存，袅袅拉着另一个麦窜到台前，"你到底唱不唱啊，不唱下去，我来。"

"怎么不唱，这男人的歌，你唱什么？"晋曲阳一边收回袅袅的话筒，一边半推半扯的把人哄下舞台。

旋转的壁灯，不是很透风的房间，无论多么热闹，陈芹一直静静地坐在一边，静静地看着别人闹，然后憨憨笑，哪怕是晋曲阳提到自己的名字，她也是下意识的抬起下意识地抬起了头，跟着音乐默默注视。一段长长的前奏已经结束，晋曲阳一个人坐在两个大屏幕中间，眯着那双迷离的眼，黑色的框架镜把他略带国字型的字形的脸修饰的越加斯文，那种专注的表情似乎很是享受，就是高音拉的脸红脖子粗，特粗野。

袅袅不知什么时候坐到了陈芹边上，整个头靠着她一直坚挺的肩膀上方，热热的温度从口里呼出，她说，"陈芹，明儿上班，肯定送不了你，姐姐有句话告诉你！"

恩嗯！

她用手把她的脸掰过来对着自己，力气大得几乎把陈芹的脸压得很痛，"要开心！不管在哪里都要开心！知道不？"

恩嗯！她用力的点了点头用力地点了点头。

"还有，你以后可不能这么喝，回家了没有姐姐挡着，该找个男人帮你了！"

恩！她继续点头，只是脑子里不知道为什么，就想起了陈朝，那个和自己一起长大，在每次聚会时，把可乐递到自己手里，却举着酒杯说，我替陈芹喝的男子。

可惜时过境迁，此时的男子和女子，早就不是旧时模样，如果再见，时间带给的是伤害后的愈合，还是更为惨痛的疤痕撕开。

无人知道结果，就像自己也无法确定，那个曾伤害自己到几乎毁掉自己整个人生的人是否也是在等待着，等着一把剪刀剪开大家刻意忽略的伤，在破晓之后的暮色中。

第5节：第二章 旅程的终结(1)

第二章 旅程的终结

火车穿越过平原，一亩亩的稻田迎风叩首；驰骋过隧道，一种黑暗后骤然亮起的洗礼；路过的人，不管是擦肩而过，还是看到的人，都该感谢，因为爱，无处不在。----陈芹

离开北京的第3天，火车进入倒数的最后一站，很多人开始迫不及待的把迫不及待地把行李架上的东西搬下来。

陈芹的东西并不多，而且她也没有把东西顶上去再搬下来的动力，从椅子底下一拉，她比任何人都快的把一个小袋立在眼前。

只是恍恍惚惚之间，车也已到站，厚重的行李浓缩成一个皮箱是袅袅的杰作。早上在半路，袅袅急匆匆赶到截住了她，然后不由分说地把所有厚重的行李全部托管，她说她还是不放心这个丫头，哪有人把箱子这么拎车站的。

她笑，"有啊，你面前就一个！"

其实她知道，袅袅是舍不得她，1年多，互相支撑着在北京如浮萍般摇曳的人，对朋友是很在意的，她轻轻拍了拍她肩膀，凑到耳后，"袅袅，其实你该找个爱你的人。"

"去，就是因为老有你这灯泡，我才没找到，你走了，我马上去大街上抓一个。"她倒吸了一口气，把陈芹推上了车。

隔着车窗，陈芹甚至看不清她的表情，只知道车在移动，而她也在动。

"小姐，你走不走，别挡门口啊！"后背传来一阵挤兑，陈芹不好意思的朝身后的一群乘客道歉。

归途似箭，她确实不该遮拦住那么个小小的出口。

当随着人流走出车站，站在喧嚣的广场上，听着熟悉的乡音，一股许久未曾有过的感觉涌上心头。

双手张开，像只飞翔的雏鹰，把眼一闭，仰头而上，点点的阳光洒在脸上，暖暖的，鼻尖处隐隐传来一股熟悉的味道，那是一种离了这就闻不到的味道。

确切的说，那是一种城市独特的味道，一直认为每个城市都会有一种属于自己的味道，绍兴的酒味，北京的甜味，湖南的辣味，广州的忙味，这里呢，记得那时的自己在笔记上写着，上联平淡如水，下联飘渺如风，结果被陈朝抢走，补了个横批-虚伪！想来，自己也确实不够真实。

可这个城市也没见得多真实啊，2 年了，站台变了颜色，换了广告牌，还往前移了一段距离，不过还是能用肉眼目测到。

看了看站牌，依旧是 1 路车，陈芹拖着那个刚买两天的皮箱，坐在靠窗的一个位子上，虽是初秋，可阳光还是很晒人，因为人不多，车子的一边位置都是空的，太阳曝晒得发白的椅子上，只有她一个人安静的坐着，像是湖面中的一片绿叶，不惹人注意却又那么孤独存在。

掏出手机，几乎收件箱里满满当当都是袅袅昨天半夜发来的信息，坐火车的两天，她说她怕自己火车上寂寞，所以浪费自己的时间和陈芹聊天，聊男人，聊女人，还聊到了即将见到的韩瞳。

韩瞳，作为总公司的经理，一直是公司的一个传奇，从陈芹进入公司的第一天开始，这个名字就和她的人一样，时刻出现，也时刻让人好奇。女强人的八卦总是最为精彩，私生活的探秘成了大家的焦点，或者是因为女人的成功往往只是少数，所以必定引人遐想，好的坏的，说多了就成了一种时尚。

但所闻并非所见，所以也才有袅袅一直交代的事，比如一定要好好观察这个女人，看看她是不是和传说中的狐狸精一样妖媚，如果是真的，问她用什么牌子化妆品才能永保青春；又比如一定要看看她凶不凶，是不是真的对下属动不动就是电眼杀死你，对于这个，你不妨先出点小错，看看她会对你说什么，验伤费姐姐出；比如若有空，可

以再伺机打听一下她和董事长的关系，一腿两腿的一定要实时报告清楚，我们这比较偏远，信息落后，到时候晋曲阳如果以领导不同意拒绝给我们发奖金的时候，我们就用这个去威胁他们。

很难想象，知性而又豪迈的东北女人袅袅会说出这样的话，可是对这些，陈芹通通回了两字----无聊，刚才还为自己昨天半夜关机而后悔的心便立刻坚定了起来。需要面对的事情有那么多，她实在没空去走进别人的世界，只是她不怎么知道，原来自己早就已经走进，在她决定回来的时候。

想了想，还是拨了个电话给袅袅，不过响了两下，熟悉的女声就从那边传了过来，"陈芹，你终于是到了。"语速依旧飞快，语气甚至还略带责备，"叫你搭飞机，你偏不，说什么要看风景，怎样，累趴了吧。"

"不会，我把这一路的景色都看遍了。"陈芹语气轻快，带着一股子的满足感。

"真不懂你脑子在想什么，公司都给你报销，你还非折腾自己，好吧，你年轻，有资本。"

第6节：第二章 旅程的终结(2)

"我累又不是你累。"

"得了，懒的管你！"袅袅擅自中断了这次谈话，"喂，看到韩瞳了吗？"

这才是重点吧，"没有！"不知道为什么，不管袅袅说什么，只要一听到她的声音，陈芹觉得自己总会不自觉的微笑，弧度不大，只是嘴角略微的向上扬起，就像湖面的微波，不经意间晕开。

"哦！那你到哪了？"

"公交车上！"

"总公司没派车去接你！"

"我没告诉他们我什么时候到！"

"你，简直，"袅袅从牙缝里蹦出两字，"笨蛋。"

这份报表怎么弄的，给我重新弄！电话里隐约传来一阵咆哮，袅袅压低了声音，"哎，你看吧，你是奢侈品，我们是廉价劳动力，你一走，我就间接成了晋曲阳的奴隶了。"

"来了！"袅袅把头伸出座位，"好了陈芹我不和你说了，咱这也有一位魔头在发飙，你安顿好我们再联系吧！"

"好！"很好，挂了电话，刚才的画面还是没有散去，即使隔着个长江，距离还是没有改变彼此生活中的习惯，陈芹忍不住低笑。

特区1路车一直是条长线，每次的行程几乎都要绕过半个城市，绕过每一个地标，绕过每一个熟悉的街道，绕过每一个自己能叫出名字的建筑物，也绕过了那栋大厦。

以前，她曾经每个周末都会来到这里，肉眼能观测到的地方，半开的窗户，却看不清是否有人站在窗边。

那是陈朝的律师事务所，他入行第二年买下的办公室，选址，粉刷，她似乎都全程参与，只是等它挂上牌子，自己却已经离开。

2年前，她是偷偷离开的，利用了他到外地出差的机会，所以她没看过他找寻她的模样，可是她大学时申请的邮箱里却不止一次收到过陈朝给自己的信，他也曾在一开始不解的努力追问她原因，为什么离开，难道爱你的人通通加起来都抵不过那个伤害你的人吗?

对此，她无法解释，就是因为爱自己的人那些爱，使她逃离，可是后来，他不再频繁的给她写信，只会在过节的时候送上贺卡，告诉她，这个城市的那些人都生活的很好。

父母想念，朋友思念，只是她从来不回，仿佛这个邮箱是个被注销般，只剩他与他自己对话，陈朝说这是他自言自语的工具，而她，每次都只会在写完信后保存进草稿箱而不发送。

袅袅有一次曾看过陈芹开启过那个邮箱，于是问过她，为什么草稿箱里那么多的信件却舍不得删除。

陈芹总是笑笑，笑容里的拒绝回答意味总是很浓烈，因为有些事是删也删不掉的，比如陈朝和自己，那些无数日日夜夜的相对和最后的逃离；比如邱备和自己，那些牵着手的幸福和最后悲愤的呐喊；比如那些往事和自己，痛的，酸的，甜的，还有不敢面对的无力，所以通通留着，留到结束的那一天，按下esc键，永久删除。

不过删除前，自己总是必须浏览，方能知晓何时是结束。前方，总公司的办公桌上，已经为自己预备好了一台电脑，如果必须启程，那里或许是个不错的选择。

可陈芹怎么也没想到，这第一幕就是这么电视剧。

第7节：第三章 上任(1)

第三章上任

爱情有种伤，但却分为两面，在你想着的时候是种甜蜜，在你放开的时候是种伤痛，今天若是我伤了你，是因为不想你一开始就错误的认为它是一种甜蜜，只有遇到对的人，才是珍惜。 ---韩瞳

陈芹第一次见到袅袅口中的韩瞳时，场面并不太好看。

那时的她正在办公室里训斥一名男员工，透过半掩的红木大门，一张精致的脸出现在门内，没有大呼小叫，甚至可以说是不温不火，只是能明显听出声音里带着一种强烈的责备。

"你以为你是谁？你以为就你聪明，所有人都是傻子吗？很多事，只是他不想说，否则你现在还能站在这里。"

画面中的男子看似微微地抬起头，不明显的侧脸略微抖动着，"是吗？那他来啊，我要怕他我就不叫刘正！"

"刘正！你给我闭嘴！马上去人事部，你被开除了！"

"我本来就想好了后果，我在意，本来我进这家公司就是为了你，就算今天开除了我也要把话说完，韩姐，你现在就像个无法被正名的二奶，不对，至少那也是人家承认的，可你却是人家否认的，我真不知道，你甘心为他这么做，值得吗？在一个根本无视你的人面前，无论你做再多，他也不会多看你一眼，这么多年了，他和你说过一个爱字吗？没有！可为什么我做再多，你都认为毫无价值，他不用做，勾个手指你都觉得他妈是伟大的！"

啪的一声，一个红色文件夹从那双修长的手指间毫无预警地飞了过来，男孩头一动不动，文件夹掠过他的脸颊，落到门边，当门被瞬间砸开的时候，一抹白色的身影悄然出现在韩瞳几乎要燃烧的眼里。

"谁！"

陈芹顺着话尾缓缓的从门边晃了进来，站在那一动不动。

她听到她不应该听到的，在上班报道的第一天，地点就在总经理室门口，有点戏剧化，符合袅袅说的一腿范围。

"你是谁！"韩瞳将一双柳叶眉高高挑起，那张看似愤怒的脸竟开始有点缓和，一双略带血丝的眼里读出了一种叫做困惑的东西。

她熟练的按下电话，"小秋，进来我办公室！"

"韩总！"一个穿着粉红色小西装的女生飞快的跑进办公室，有点气喘吁吁。

经过门边上时，手上的水滴有意无意的扫到陈芹脸上，凉丝丝的。

"她是谁！"她指着陈芹问那个叫小秋的女生。

直到这时，陈芹才颇为不好意思的对上小秋的脸，其实刚才，她说要上个卫生间，很慎重的交代自己在沙发上等一下的，可是好奇这玩意，偶尔就是会让人冲动，她很歉意的低下了头。

"韩总，这是从北京分公司派来的陈芹，是接替刘助理位置的！"小秋转过身，小心翼翼的说着，眼睛还时不时的看着韩瞳，再看看那个男生。

抬起头，陈芹下意识地随着小秋的眼，左看看，右看看，貌似安静的氛围总是容易让人冲动。

"速度真快啊，看来早就安排好了。"一种愤恨的眼神从刘正的眼里流露，一张脸纠结的就像厨房里的钢丝球，是陈芹对这个初次见面男生第一印象。

他别过她注视的眼，走到桌前，一双青筋浮现的手用力的压在红木桌上，像是恨不得抓出一个印子般抠住。

"原来我是钻进了你们设的圈套了，否则怎么可能今天事情才发生，接替的人就来了。韩瞳，这次是不是如了你的意？错？要是真有错，是你逼我犯的，韩瞳，你记住，以后无论我做了什么，都是你逼我的。"

只见那个女子深邃的眼眸缓缓低下，一种风雨欲来的画卷似乎正被慢慢展开，所有的愤怒在她凤长的眼里泛起一丝丝波澜，以前的，过去的，现在的，仿佛随之荡漾开来。

"韩总，需要叫保安吗？"

淡淡而柔和的声音在耳畔忽然响起，韩瞳没想到，这个时候竟然有人愿意充当一种叫做救世主的身份。

很久以后回忆起来，陈芹依然记得当时刘正看她的脸是愤怒的，韩瞳看她的脸是不解的，小秋看她的脸是崇拜的，可当时，她却只感觉眼前的人慢慢站了起来，狭长的身影倒映在地面上。

韩瞳很高，１７５的身材在刘正弯腰的时候，显得更加的修长。

"不用，这里已经没有任何和他有关的东西，你把他电脑上的密码记下后，送他出去就行。"

其实对于这个学弟，韩瞳确实是舍不得，从大学的学生会开始，他就这样一直跟屁虫似的在自己后面追着跑，还记得那时的师兄每次都笑着叫，"韩瞳，你开心了吧，你追着别人跑，别人追着你跑！"

她追的是腾震，一个自己喜欢了１０年的男子，刘正追的是自己，一个不可能喜欢他的女子，对此，她曾经不止一次和刘正说过，甚至好几次也想让他离开公司，可都还是忍住了，因为自己付出过，才不能对别人的付出视若无睹。只是这次，她帮不了他，一个把公司机密出售给对手的人，她能做的只有这么多，保他能全身而退而已，可到头来竟换回他的无理，错了并不可怕，可如果错到自己都没发觉，那就是恐怖的。

看过的事多了，却还是会被气到，当她经过陈芹的身边时，轻轻的拍了几下她有点瘦弱的肩膀，毕竟，她该感谢有人打破了僵局。

陈芹为什么开口，她也不知道，只是自然而然，至于刘正是怎么离开办公室的，更没必要探究，反正他们看着韩瞳离开，然后一起沉默。那时的她是如此优雅地抄起办公桌上的钥匙，带着一副能遮住她三分之二脸孔的墨镜，甩着大步，转身跨出大门。

第8节：第三章 上任(2)

那么坚决，那么果断，迈出的每个步伐都是带着潇洒，那种背影今天看来是那么熟悉，过了很久，陈芹才记起来，原来两年前，自己也曾是那么坚决的离开，那天天很蓝，蓝到犹如一幅油画，一望无际，深邃无边。

没有告诉家人，没有告诉朋友，没有告诉自己最亲的哥哥陈朝，只是拽着卡里取出来的所有票子，踏上了那条叫做离开的路。

还记得那时一个月后，自己瘦了１５斤，原本婴儿肥的脸蛋硬是被活生生的削成了消瘦的瓜子脸，于是夜里她便习惯了对着镜子夸自己漂亮，书上不是总说瓜子脸，瓜子脸，上面饱满，下颌尖尖，给人以沉静之感。

有回领了工资，到超市购物的时候，她还故意买了包瓜子，选了最饱满的一颗，放在脸边对着镜子比划了一下，以放大了３０倍看，才发现，自己的脸还真的与瓜子没有异样，尖尖的下巴，然后那时她就特想告诉陈朝，你妹我终于成美人了，可终究还是没有拨通电话。

是不能，就算告诉全世界的人，都不能告诉陈朝，这是两年来，自己给自己画的圈，因为他说了，自作自受。

正想着呢，韩瞳已经从电梯里出来，小秋跟边上的陈芹使了使眼色，便跟着进了办公室，将手中的文件放在案头，一副欲言又止的表情。

"说，没事出去！"韩瞳将大衣挂到衣架。

小秋笑笑，"韩总，刘助理已经办完了离职手续了，一切按制度办理，保证不会有什么历史遗留问题，我忘记的事情陈芹也都帮我想起来了！"

恩！

"那现在要让陈芹进来吗？"小秋小心的询问着。

"她这么快把你收买了？"韩瞳抬头看她，把椅子拉到合适的位置。

小秋摇头，"没有，我什么人啊，公司除你外的第二白骨精，哪那么容易被收买，不过人家等了你一下午了，而且还是某人交代的，你敢不好好招待吗？反正面子我做了，里子您就自己来吧！"

韩瞳拿眼撇了她一眼，满眼的意味深长，暗波流动，小秋吐了吐舌头，悄然退至门口，

转过身，朝陈芹招了招手，"进去吧！过了那道门，我们就是同事了。"

陈芹一直相信，流言止于智者，无论外面的人对韩瞳如果评价，她却一直很钦佩这样的人，刚才气氛比较特殊来不及打量，如今两人隔着一张桌子，韩瞳的脸尽收眼底。

真的！

韩瞳算是个很美丽的女子吧！黑色的职业套装塑造出她与众不同的气质，典雅又不失妩媚，尤其她还有着一张让男人心动的巴掌脸，精致的五官镶嵌其中，虽是淡妆，却也显得雅致。不知为什么，看着韩瞳，她就想起了小时候陈朝让她背过的一篇诗词：

"天下之佳人，莫若楚国；楚国之丽者，莫若臣里；臣里之美者，莫若臣东家之子。东家之子，增之一分则太长，减之一分则太短；著粉则太白，施朱则太赤。眉如翠羽，肌如白雪，腰如束素，齿如含贝。嫣然一笑，惑阳城，迷下蔡。"

而韩瞳，似乎就是那个东家之子，怪不得刚才刘正离开时，仍是那么坚决而果断的告诉自己，我才是最爱她的。

一想到这句话，就觉得好笑，爱又如何，这又不是考试，说我最厉害，就能考个100分。陈芹觉得单凭这点，她鄙视刘正，为了爱而做出违背爱的事，就是不成熟的表现。

这一想，也就彼此对视了半个小时，或者确切的说是韩瞳做着自己的事情，而陈芹一直很认真的观察。时间一分一秒的如流沙般消

逝，除了打了两个电话，韩瞳的头一直是埋着的，春末的南方城市冷意已渐渐淡去，虽然已经是脱掉外套，可相比与北方的寒气，这里竟显得热意袭人。

想来还是家里好，以陈芹这样的装扮要是在北方，都不知道又要感冒咳嗽折腾几天，可在南方，春暖花开之际，人都显得精神。还记得彼时家，陈朝给她煮姜汤，有事没事就让她喝，辣辣的感觉从喉咙通到肚子里，暖意释放在自己的周围，那时她笑他小男人，有空就窝在厨房，可他貌似很开心，说自己是上得厅堂下得厨房，然后把刚装好的保温袋扔给她，一切那么自然而随意。

第9节：第三章 上任(3)

如今回想，却只是感叹年少的美好，然后想象着他现在是否也对别人这么做过，或许只有出了家门，才能发觉那是一种奢望。就算硬水煮开了依旧会拉肚子，带着口罩仍抵不过沙尘暴的袭击，灰头土脸是自己的标志，心上，脸上。

那时的冬天，没有感受到任何的暖意，穿多穿少她都冻的牙齿直打架，没有陈朝的姜汤，自己倒是天天感冒冲剂的喝，贼浪费金钱，袅袅老笑她是大笨熊，走两步迈一步，好像就怕腰围不够粗似的。是吧，没人暖手的冬季，厚厚的羽绒，或许还能让自己觉得温暖。

一丝丝的细汗渗出额头，伴随空腹的感觉，低血糖的毛病似乎开始躁动，"你会做什么？"

稍稍摆正了身子，略抬起头，双懵紧紧地扣住了那双柳眉，陈芹这才发现原来刚才说话的是韩瞳，哎！又走神了。

没有画画写写，韩瞳伸手拿过小秋刚放在桌上的简历仔细研读。

文件夹里，一张两寸大头贴正儿八经的贴在上头，和对面这个朴素的女生不太像，好像实际里小了一号，不过五官依旧，不错！就读学校名气很大，不过是肄业！毕业学校名气也很大，电大！而且是中央的！学的专业也很一流，不过和她即将接手的工作，没什么必然联系。陈芹，25岁，被董事长指派回来的女子。

就在刚才，她已经很仔细的看过了这个女生，其实也不用仔细，这种脸满大街上其实都是，却又有点不一样。眼睛稍大，眼珠黑白分明，明亮慧黠，看人的时候像是有种摄魂的魔力，黑泽无比，高高的鼻梁，谈不上美丽，却也很耐看，三分清纯，三分调皮，三分淡雅，甚至还外带一分妩媚，远看如百合清澈扑鼻，近看如玉兰青翠欲滴，淡淡的感觉是她对与她最初的印象。

其实她本来就没什么要与她交代的，老大钦点，就算没事也要给她腾个位子打游戏，魔兽，西游，她记得已经叫小秋提前为她装上

了，保存在桌面。

"或者我该问你，你知道你要做什么吗？"她问她。

"经理助理，是接替刘正的工作吗？刚才他已经与我进行了交接，不过我想我需要点时间熟悉业务！"她淡淡而谈，她默默昂首。

不错，脑子不是太笨，韩瞳浅笑不语，只是等到出门的时候，韩瞳叫住了已经退出半个身子的陈芹，"你找到地方住了吗？"

还没等她回话，她就又开了口，"我有个朋友正找人合租房子，如果你有兴趣，下班后我带你去看看！"

"行！"不用中介费的房子，何乐不为。

这里前脚踏出，后头韩瞳立刻拨了个电话汇报。

"人给你安排好了！"

"恩，不错！"一个很有磁性的男音从电话那端传来。

"不过，我让她和柳南同住！"

"什么？"……"陈朝，你的四筒还要不要啊！"……"不要，问震子要不！"

还是打麻将的声音，阳光明媚的下午，估计也只有这帮子人才有这么好的雅致，还有这么好的心情，不用为生活奔波，不用为日子烦恼，一切都安排的那么有序，好像只要会走，前面必是阳光大道。

停了一会，声音再次传来，"韩瞳，你刚说什么！"大概已经找了个比较安静的位置，一些嘈杂的声音已经隐去。

她的笑如同一朵绽开的玫瑰，每一个花瓣都带着一股子性感和娇艳，"放心吧！我会让柳南好好照顾她的，你让陈朝放心吧，他的宝贝我会看好的！"

"不是，你怎么能让她和柳南住呢，就算陈朝放心我也？"

啪！她动作迅速的按下结束键。

"喂，喂。"腾震无奈的对着不远处的陈朝耸肩，指了指手机，一脸无辜，"女人不能惹。"

办公室外，小秋很热心的帮陈芹打扫桌子，刘正的东西一样一样的被扔到纸箱里。

"其实不妨告诉你，我从来不喜欢刘正，甚至我最讨厌那种男生，总觉得自己很了不起，其实是锣，只会响。"她嘟着嘴，返回办公桌前。

人不在了，东西就没必要留着，看着感慨，人都是要往前看的，小秋一边拿着鸡毛掸子，一边哼着歌，像只忙碌的小蜜蜂，时不时还停下嘴巴，发表一下感慨。

陈芹把火车上买的香蕉放在茶几上，淡淡的黄色垂涎欲滴。

身旁的小秋见状，便把身子一蹲，伸手就过去了，没一会就开始嚷嚷，"好涩！"

哈哈，陈芹说，"小秋，它还不到火候，太漂亮的东西不一定就是好吃的！要等它长了黑斑，吃起来才会香甜。"

其实她还想说，就像人生，太完美了不一定就是真实的，人，一定要有段经历，然后成长，才能更加圆满。

只是人生如何圆满，回家的路如果去走?

第10节：第四章 合租生活(1)

第四章合租生活

一座座楼阁纵横交错之间，仿佛是人的心，隔着一层一层，细细剥开会疼。

----陈芹

人都是需要窝的，就像蜗牛也需要一个能遮风避雨的地方，把头一缩，重重的壳挡住的就是一片天。

现在的陈芹就需要这么个窝，韩瞳人好，没有中介费，没有其他乱七八糟的条款，就把她带到了一个腻漂亮的酒店式公寓楼前。

车上，伴着潘美辰犹如男性般的嗓音，韩瞳告诉她，那个地方叫"官邸"，豪华没有，奢华有余，之所以取名为此，就为了让奢华无罪。

而如今站在楼前，"官邸"两字也确实威风凛凛矗立顶端，金黄色的镶边，大大的楷体篆书，一笔一划之间刚劲有力，却也气派非凡。

韩瞳把手随意搭在陈芹肩上，一个小小的玻璃框就是她指尖所指的地方，"10楼，空气很好，偶尔还能摸到飞机的尾巴。"

她拎着大皮箱，跟在这个一直被称为传奇的女人身后，一阵轰隆的鸣叫从脑后响起，震动的频率竟然把皮箱都撂倒在地上。

倚在电梯边上，韩瞳看她，"怎么样，飞机这玩意不像坐的时候那么轻巧吧？庞然大物，冲上了云霄，又变得异常渺小。"

嗯？陈芹有点不太理解。

"没事！"她摇了摇头，"我是说，人，不可能总是一个样。"

通常一句话，可以噎死一个人，大概就是这个道理。

空荡荡的空间里，唯一听到只是彼此的呼吸声。

陈芹咬着嘴唇，双手紧紧拉着皮箱杆，在门开的一瞬间，率先出来。

不知道为什么，她总觉得韩瞳对自己，始终弥漫一种叫做敌意的东西。

走廊直走，左转，有点生锈的大铁门。

"走吧，1020，你舍友出国，估计要一个星期后回来。"

嗯！

拨过大大的蜘蛛网，眼前的摆设有点出乎陈芹的意料。

偌大的落地窗横卧在阳台与客厅之间，摆放着很多舞鞋的壁橱占据了墙壁的一大半，露出一角的米黄色真皮沙发，还有一屋子的白，白色吊灯，白色的玉雕蝴蝶，甚至于白色的茶几，让人仿佛进入一个莫名的空间，有点单调，有点孤寂。

只见韩瞳熟练的走了进去，径直推开了主卧的房间门，一股霉味瞬间侵袭着两人的鼻子，摆了摆手，她捂着鼻子退出来，"这家伙，难道这个房间都空了一年？"

"她经常不在家吗？"陈芹扫过房间的每个角落，最直接的想法从口里说出。

"偶尔，不过她一年前离婚！"

嗯？

"你睡主卧，她睡客房，里面的东西，你爱怎么折腾就怎么折腾，拆了她都没意见，不过有一点，不要干涉她的生活就行！"

恩！陈芹认真的点着头，继续沿着足迹观察着屋子，从客厅到厨房，从厨房到卫生间，不拉下一点一滴，话说这屋子还真的挺考究的，厨房没有一点油烟，别说柴米油盐，就是水龙头打开都是红红的锈迹，就连卫生间，都是一个大大的木桶，上次在一家木质店看过，标价 3 万，那时她就觉得，古代人洗澡真奢侈！可没想到，以后自己还能用上了！摸了摸，顶级红木也确实光滑。

韩瞳有事，陈芹还没从卫生间逛出来，就听到她说要走的声音，细细的鞋跟踩踏发出的声音从近到远。

钥匙放在茶几上，人却已经不见。

把半个身子整进沙发里，霉味慢慢弥漫。

这天晚上她几乎没睡，来来回回摆弄手机，熟悉的数字按下，总是差了最后一个。话筒里无数次传来，对不起，您拨打的是空号，多滑稽，其实只要再按一个健，熟悉的音乐会想起，而他，就知道她回来了。

第11节：第四章 合租生活(2)

以前，什么事都习惯拨打这个号码，速度堪比110的他总是能在自己需要的时候出现，

可如今，她却有点害怕了。

济公帽子一戴，白布一一的被她掀起，角对角的折好放在茶几下边的柜子里；壁橱里的舞鞋，一双一双地被她拿出来吹了吹，再原样的放回；阳台的百合凋谢的，被她剪断，含苞的被喷洒了水后娇嫩欲滴。

然后刷了锅碗瓢盆，摆了鞋架，拖了地板，擦了窗户，等躺到自己那张床上时，她竟然失眠了。

不是自己认床，而是她趴在窗户，看到了不远处机场里的灯火通明，好几架的波音，空客狭长的机翼总是如此清晰的飞过头顶，机身轻巧而又敏捷，然后一整夜一整夜的起起落落，轰鸣不断。

就像韩瞳说的，也许不小心就能摸到飞机尾巴。

而她，竟为此兴奋了半天，直到天微微的闪着那属于晨曦的亮光，才觉得困了。

第一天上班，剪裁简单的职业套装，素颜，黑眼圈，是陈芹留给这个城市重新的自己。

清晨的办公室里依然安静，茶几上的米蕉依旧美丽。

小秋在办公桌前熟练的整理桌面，刺球的盆栽依旧横卧在自己与她之间的空隙。

"陈芹，你来了？"

嗯！她把包从肩上卸下，"你边上的吊兰该晒晒太阳了，不然会干掉！"

"是吗？"小秋抬头看她，有人轻描淡写一句话，有人却若有所思，"可是陈朝哥给我的时候，还交代我不要晒太阳的。"

陈芹一楞愣，"陈朝？"她小心翼翼的询问。

"是啊，哦，我们董事长的朋友！他办公室里很多盆栽，这个是我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A回来的，他平时宝贝得和金子一样。"

"是吗？"她转身瞄了一眼，无限放大的瞳孔里塞满了面前的盆栽，她不可能记错的，是，就是那株吊兰。

自己离开前，宿舍窗户上的唯一一盆没死的吊兰。那个白色蓝底的花盆是自己和陈朝在花市上买的，她答应过他，所有的花，这一盆绝对长到彼此七老八十都不死，没想到，真的还在。

"陈芹！"小秋一脸疑惑的捅了捅她，"你知道怎么种吊兰？那你教我，要是把这种死了，我估计几条命都赔不起。"

"有那么严重吗？"她回过神，拿手拨弄叶子。

小秋点头！"陈朝哥隔几天就会问我，有时还非让我拍照片传给他看，人家把车当老婆，他好像是把这株吊兰当正宫娘娘供奉了。"

呵呵！她的笑容有点苦涩，就见陈芹踮起脚尖，熟练的把高挂半空的吊兰取下，左手拨开绿叶，右手握着剪刀，三两下的功夫黄叶慢慢飘落，一盆新绿盎然的吊兰更显郁郁葱葱。

"吊兰，不是不能晒太阳，是要少晒！"

陈芹拿着剪刀指向吊兰的各个部位，"像根部，如果有腐烂，也是应该剪掉的，比如这个！"

停！

小秋突然一个起身，抓起电话，快速的按下几个按键。

"陈朝哥，你教我什么破方法啊，人家吊兰不是不能晒太阳，而是要少晒！看，不懂装懂了吧！幸亏我们这来了个能人。"

……

"能人啊！能人怎么能随便让你知道呢？陈朝哥，你告诉我，这盆吊兰是哪个女生送的，我就叫我身边的能人和你讲电话。"

……

"陈朝哥，你太过分了。你才是过道上滚粪呢，告诉你，吊兰你别想拿回去了。哼！"

陈芹重新把吊兰放回藤条的时候，小秋正吹胡子瞪眼的拽着电话线，不用说，被噎到了。

"怎么了？"

"本来以为陈朝哥是最斯文，最男人的，没想到，他刚才竟然告诉我，我老这么刁蛮，以后嫁不出去，这什么和什么嘛！"

呵呵！陈芹拍拍她的肩膀，"你难道不知道，律师的口才都是这么练出来的吗？"

"就是！"小秋点头，....."可你怎么知道陈朝哥是律师？"

"你刚才说的！"她把文件塞回小秋怀里，"而且你刚才还说，韩总让你把文件送到楼下综合部！"

"对哦！"小秋把文件夹往脑门上一拍，"完蛋，还好你提醒我！"

第12节：第四章 合租生活(3)

律师的口才就是这么练出来的！是她和他吵架时，他说的，怎么会忘呢！

惬意的早晨，拉开柜子，几片茶叶，被陈芹咚咚咚的扔进杯子里，闷一下，茶叶便会自然展开筋骨，慢慢的露出小脸，又似浮萍般漂浮水面。

在北京呆久了，陈芹还真没想到自己几乎快不适应南方那种小口小口的啜饮，大碗茶，大碗茶，其实只是碗大，茶叶永远还是那么多，可就是喝着舒畅。

轻轻往杯子呼出一口小气，靠近杯口的时候，小秋刚好气喘吁吁的推门进来。

"你喝什么？"她一边喝水，一边煽风，"陈芹，你昨天见到柳南了吗？"

两个问题，很难同时回答！

陈芹皱了皱眉头！"北京的大碗茶！"

"也没有见到柳南！韩经理说她出国了，下周回来！"

"哎！"小秋无奈的叹了口气，似乎没发现陈芹略微抖动的眼睫毛，"其实她和韩经理一样，都是为爱不顾一切的女子啊！古有薛宝钏苦守寒窑18年，今有！"

哐！一个板栗上头，小秋摸着脑袋，一脸愤恨的转过身，立刻化为笑脸一张。

"丫头，说什么呢？"

韩瞳站在两人背后，虽没怒意，却也眉毛上翘，一双眼瞪着小秋，倒是小秋说来也很勇敢，迎面而上，吐着舌头，笑嘻嘻的，"说您是女中豪杰呢！"

"上班时间，不管是良家妇女，还是女中豪杰都得认真上班！"

"是！"小秋毕恭毕敬弯腰，"公司法第一条，认真上班！"

韩瞳作势扬起手掌，而小秋却一下躲开那双暴戾之手藏到陈芹边上。

速度快的让韩瞳和陈芹都有点讶异，特别是韩瞳，挥在半空的手执着了半天后，还是搭在陈芹肩膀上，拍了拍。

"今晚和代中有个饭局，你们两个陪我去吧！"韩瞳留下话，径直走进办公室里，小秋转过脸，笑了笑，"今有韩瞳苦等10年！"

"小秋，小心我把你嘴撕了！"经理室里传来一阵吼声。

这是属于３０楼的总经理办公室，没人管得到的地带，打卡机在墙边，蒙上了一层灰。

小秋说，韩瞳人很好！喜欢了腾震很多年了，整个公司都知道，不过没人敢和她开玩笑，除了自己。

她说这话的时候，陈芹正在弄报表，虽然说对刘正没什么好印象，可他做事从客观上说还真的挺认真的，那密密麻麻的数字看的人都犯晕，更别说搭话了，所以她只是随意笑了笑，没问什么，因为压根没听清她说什么，可小秋倒是急了，扭着陈芹的胳膊直摇，"你对我和韩瞳的关系不好奇吗？不想知道为什么大家不敢和她开玩笑，我就敢？"

"什么关系？"她最终还是接下话匣子。

"她是我表姐！"小秋自豪的抬起头，"不过我进这公司没靠我姐，所以我不怕别人知道，有本事他们能做的比我好，再来挖苦我，否则谁说我是关系户我跟谁急！"

恩！看着小秋高高抬起的小脸，她拼命点着头。后来陈芹仔细想了想，觉得她喜欢小秋的其中一个原因，大概就是因为她向来很勇敢，敢说就敢当，不怕！就像她对着代中的校长，就敢说，学校就是盖来赚钱的。

还记得那时代中的校长一杯酒捧在手里，哆嗦嗦的直摇晃，一边还得撑开那张已经闭上的嘴巴，用力的说，"小秋同志可真会开玩笑啊！学校是用来教育孩子的，怎么能赚钱呢！"

"怎么不行！"小秋依旧豪情万丈，理直气壮，"培养下一代，就是为以后的社会创造财富啊，大家说是不是！"

此话有理，剑走边锋，众人一阵欢呼，酒杯砰砰砰的响个不停。特别是校长，那酒杯举的就要高过头顶的和小秋说，"小秋，我一定要敬你，人小志气大啊！"

这就是韩瞳所谓和代中的饭局，除了吃，就是喝，中国的礼仪用的恰到好处。

在中国的礼仪里，酒桌绝对是个好地，人生理想，未来抱负，哲理谬论，通通到了桌面都是真理。

也不知道是不是平时含蓄惯了，几杯酒下肚，那些为人师表的人像是巴不得把肚子里的墨水吐出来似的到处乱喷，一个广岛原子弹能谈到蝴蝶效应，最后绕到西班牙斗牛。

第13节：第四章 合租生活(4)

说实话，陈芹压根不晓得这些东西到底存在什么辩证关系，可老师们一阵口干舌燥，她和韩瞳笑的脸皮疏松，差点就定型在咧嘴这个姿势上。

回去的时候小秋在车上发牢骚，代中的工程啊，20万的回扣款落在校长他老人家的腰包里，估计这会已经到瑞士银行了吧。

韩瞳从后车镜里白了小秋一眼，"小秋，如果你喝醉了，就从后座里拿杯红茶！"

小秋摇头，"姐，我没喝多，只是我相信陈芹！"她伸手揽过陈芹的肩膀，"不怕，再说了，这世界不就是这样吗?没好处的事谁做？"

"小秋！"

"好拉，我不说了，姐！"小秋把手抓到驾驶座的椅背上，"我们去真爱怎么样？"

"你先问陈芹去不去！"

"不"……"什么？"小秋双手掐在陈芹的脖子上，力气不大却痒得陈芹直躲，好不容易才等小秋停下手，也就只剩下点头的劲了。

"好吧！"陈芹无力的点头。

调转方向，小秋满意的在陈芹耳边咯噔咯噔的笑。

陈芹很纳闷，小秋很开心，贼眉鼠眼的傻笑，最后半个身子靠在陈芹位子上，"一会你就知道什么叫现实和小说一样。"

是吧！也许遇见什么人，真的无法提前预知！就像陈芹也没想到，会再遇到。

第14节：第五章 偶然的相遇是命运的安排(1)

第五章偶然的相遇是命运的安排

你说爱情没有对和错，没有欠和还，因为如果扯上了这些字眼，就预示着爱和恨一样，每走一步，爱少一分，恨多一分。

----陈芹

当年上帝教会了亚当和夏娃，才有了男人和女人的化身。

可她却还是赋予了一种叫做潘多拉的盒子，当人越奢望完美的时候，伤害就是那么存在。

就像爱情，越希望完美，那些细微的伤害就越仿佛跳蚤一样，时刻存在，抓不住，却受伤了。

一路上，小秋没少折腾陈芹，一会看看她的包，一会玩玩她的手机，活泼好动的跟个孩子似的。

好不容易拐了弯，酒吧一条街在一片灯红酒绿中越加色彩斑斓。

韩瞳去停车的时候，小秋又在陈芹边上咬耳朵，"也许今天又能遇到他们！"

"他们是谁？"陈芹一脸狐疑的看着因为酒气而脸蛋越发红扑扑的小秋，别说，还真像红富士，让人恨不得咬一口解馋。

就见她把食指压到唇上，贼头贼脑的四处看了看，嘘！"腾震，还有一大票的有钱公子哥！"

嗯？

"就是有着小白脸的资质，金矿的口袋，每天被女生追着的狼人！"

"他们....."

正说到重点，韩瞳已经过来了，小秋吐了吐舌头不再说话，等韩瞳走近了，三人便结着伴走进去。

一道环形的拱门内，通道笔直而通亮，还时不时的扫射着激光，墙边射出的，地上冒出的，林林总总，横七竖八，光怪陆离，简直晃

的人头晕。

刚一进内场，小秋休的一声便跳上了吧台前的椅子上，转了一圈，然后就一边嚷嚷着，"这灯光怎么搞的，丫的，搞的老娘头晕！"

表现确实特三八！韩瞳又白了她一眼。

也许是来得太早的缘故，舞池的另一边还是空的，小秋一手拉着一个就过去了，把头一栽，整个人没入软绵绵的沙发中。

韩瞳伸手挥了挥，立刻有个面色清秀的男生跑了过来，"韩姐，来了！"

兴许是熟悉的客人，韩瞳点了点头，"来瓶红的吧！"然后转过脸看了看陈芹，就把正要跑开的小弟又叫了回来，"还有一杯绿茶！"

其实这个时候舞台上的气氛不算高潮，毕竟还早，能玩的会玩的都还蛰伏着，僵尸的大门永远只在午夜敞开，这是进门时酒吧外面贴的标语，寓意深刻，也把人的生存状态形容的很彻底，白天为了很多目的而忙碌的人群，只有在夜晚灵魂才能得到解脱，虽然很凄凉，却是事实。

此时把整个酒吧扫了个遍，发现这会也只有几个打扮时髦的男生女生在舞池里扭动身子，有直的像棵树，也有婀娜的像条蛇，当然还有一只螃蟹爪八个的张牙舞爪，不过这似乎并不影响大家脱离于世的心情，音乐越ｈｉｇｈ，心情越好，舞姿也就越曼妙，就是看的陈芹也特想脱离于世，晃的头晕。

小秋从沙发里坐起来，捅了捅陈芹胳膊，"走啊，我们去跳舞吧！"

"不去！"陈芹固执的摇了摇头，她向来不喜欢这么动感的运动。

"不去？"小秋这边作势又要扑了过来，只是这次，这招失效了，陈芹那屁股就跟被５２０粘住了似的，怎么拉都屹立不动。

一段拉扯之后，小秋泄气的跌回沙发，灰溜溜的眼睛直瞪着身边这两女的，嘴巴翘的和猪一样，一个２５，一个３０，可看起来，一个大婶，一个大妈，毫无乐趣。

"没劲！"小秋把头一扭，继续倒沙发上假寐。

韩瞳与陈芹面面相对，她低吮酒杯，红色的液体慢慢的滋润她的嘴唇，而她，胡乱的搅着杯里的冰块，偶尔低头。

只是身边的人似乎越来越多，音响也越来越大声。

"受不了！"小秋呼的站起来，刚好碰到陈芹的胳膊肘，杯子差点隔空飞出去。

陈芹抱着杯子，看着身边气呼呼的女生，她总这么一惊一乍吗?

"我去跳舞了！"

小秋把大衣一脱，一下便如鲤鱼般没入，不一会便不见了踪迹。

陈芹就这么望着小秋的身影，从大到小，然后模糊，直到看不清了。这个年纪的女生，总是有着过多的精力需要发泄，青春的冲动期。

似乎记忆里，她也是有过那么一次，她和他，一起越过学校的护栏，隐蔽在假石后躲过纪检部，跑到酒吧一条街。

那时的酒吧没这么多，因为没进去过，他们在外面溜达了很大一圈，对比着每一个名字，讨论着哪个俗气，哪个文雅，那偷偷摸摸的行为把人家保安都给弄出动了，直盯着他们瞧，好像怀疑他们是鸳鸯大盗似的防着。

不过后来，他们还是进去了，选了个名字不雅不俗叫做"不见不散"的酒吧，还记得那时的电影正流行，孙楠的歌唱的大街小巷都是。

陈芹有一次在逛街的时候就对着一边戴墨镜的邱备说，"掉钱了！"

那厮随即把脸一抬，特豪迈的说，"你捡！"

其实哪能捡到什么，可陈芹还是蹲下了，这一蹲可就不站起来了，直到邱备觉得奇怪了，才低下头，问她，"你干嘛呢！"

"捡钱哪！"她抬头很认真的看他。

"真有钱！"他也蹲了下来。

"骗你的啦！财迷！"她快速的跑离他的身边，却一下被他抓住，知道她怕痒，他便一直挠她，"敢说我财迷，以后赚钱了，都不给你，我自己开小金库！"

"你敢！"

"不敢！"他把她抱在怀里，"陈芹，我快毕业了，什么时候去见见我们彼此的爸妈吧！"

她点头，可是爸妈还没见到，倒是先让陈朝看到了，不为别的，就为了那该死的酒吧。

话说那天进酒吧，他们两人也没打算消费什么的，学生嘛，口袋里每个月几个子都是固定的，只是纯粹出于好奇。其实陈朝他们一帮子朋友经常去的，可唯独每次都不让陈芹跟。

柯辉嫌她太小，陈朝嫌她累赘，只有邱备，她说干啥就干啥，所以她就硬把他拖到了现在这个美眉在台上卖骚，帅哥在台下脱衣的酒吧。

只是刚一进来，陈芹就后悔了，按哥哥们的说法，酒吧就是喝酒聊天的地，咋能是这样呢，怪不得不让她来了，他用宽大的手掌遮住了她的大眼，她用柔弱的手指把他的脸掰到一边，后来干脆眼神交流。

——走吧！

——你也想走！

——恩！太黄，太暴力！

——恩！太色，太牛B！

可要这会要出去却来不及了。

他们前脚刚决定了离开，便衣后脚就进来了，然后男的一边，女的一边。

再后来，有身份证的一边，没身份证的一边。

再再后来，她和邱备就已经在警局了，没办法，陈芹只好战战兢兢的打电话给陈朝求救。

第一次忙音，不知道和某某某聊的热火朝天。

第二次没接，也许聊完了正洗澡呢。

第三次，陈芹想他要再不接，身边的女警就要把自己拘留了，瞧她看自己的眼神就跟看旁边卖淫那女的差不多，长这么大，还没这么狼狈过呢！

第15节：第五章 偶然的相遇是命运的安排(2)

心里默默祈祷，接吧，接吧，平时和齐天大圣，出什么状况都能驾着七彩云似的出现，这会怎么跟个猪八戒似的，倒打一耙不见人影。

让人很烦躁的嘀嘀声。

让人很颓废的眼神。

终于，在某位漂亮女警杀气腾腾的注视下，电话嘟嘟嘟的声音没了，陈朝的声音从那端特不耐烦的传来，"干嘛了，大半夜的，大状师还要睡觉呢！"

"哥！"陈芹捂住话筒，梦呓般的叫了声，声音不大，还带点鼻音。

"干嘛！"语气依然不是太爽。

强忍下想踹他到大西洋的冲动，陈芹小声的嘀咕，"我在警察局！"

她这一说，电话那端终于有了反应，一阵噼里啪啦，估计是扯断了电话线还是什么的，突然没了声响。

"喂！哥！喂！陈朝！喂！死啦！"

"你在哪个警局？为什么在那？除了你还有谁？通通给我说清楚！"

那么多问题，要先回答哪一个嘛，陈芹嘟着张嘴，要不就没声，要不就那么叽里呱啦，律师的通病。

"刑警支队，和朋友泡吧碰到临检，我们都没带身份证，哥，你快点过来啦！"她也一阵噼里啪啦。

"还有，你打的，别开你那辆什么破宝马！"

"为什么？"

"你那车看着烦人！"其实她不想另一个人看到。

放下电话的时候，陈芹一抬头才发现那女警把自己盯的更凶了，好像自己又犯了什么错误似的，不过等她看到陈朝，那眼睛立马眯的跟条缝似的。

也不知道陈朝和她说了什么，她看陈芹的脸立马柔和了许多，咧嘴的弧度比月亮还弯曲。就连出门的时候还不忘笑眯眯的对陈芹说，"你不早点说你是陈律师的妹妹，不好意思，不过以后那种地方还是少去！毕竟那地不正经。"

旁边那厮也特配合的点头，手摸着陈芹的头，就跟摸家里那只肥猫差不多幅度，"是啊，听到没有，姐姐叫你那地方少去！"

陈芹特愤青的白了他一眼，然后在他大腿中间处，用力的提起一小块肉，很轻，很稳地掐了一下，陈朝向来习惯只穿一条裤子，所以那肉掐的还是挺过瘾，不过很意外的，陈芹第一次觉得他特会装，竟然还能皮笑肉不笑的保持着那迷死人不偿命的嘴角弧度，让人特想赏他几巴掌聊以慰藉。

走出警局的时候，陈芹突然停住，"我朋友呢！"

"我通知你们学校领导把他领回去了！"他漫不经心的招手拦的士。

"什么！"陈芹鼓着腮帮子看他，"你凭什么这么做啊！"

那时的邱备正在申请留学，要是这么一折腾，不是全完了，她急得在旁边跺脚，见他还是石化人似的没反应，扭头就走，可却一把被他拉了回来。

"我半夜三更出现在这里，只是因为你是我妹，他是我什么人，我凭什么管他！"他依旧说的洒脱，不紧不慢，一袭白色的运动服更是服帖的映衬出他的优雅气质，手掌插在口袋，一副无所畏惧，可就是不去帮忙的神态更加让人郁闷。

"他是你妹我的男朋友！"她的话在半夜的寂静中显得那么的轰轰烈烈。

其实陈芹觉得到现在为止，自己都没搞明白自己当时是怎么大声说出那样的话，一年了，家里人都不知道的事情，就这么被她一脱口说了出来，简直是高调的不行。她扒着陈朝的衣服，特低声下气的说，"哥，邱备正在申请留学，你就帮帮忙吧，这事要是让学校知道，就黄了，再说是我拉他去的！"

"再说一遍，我现在送你回家，不想爸妈知道，你给我乖乖闭嘴。"

"你！行，你不帮嘛，不就扣留２４小时，我陪他蹲里面去。"她伸手拉开车门，谁怕谁，横的还怕不要命的呢，"陈朝大律师，你可以走了，不好意思打扰你睡觉。"

啪的一声，他将车门盖上，把边上的女生拽到路边，力气有点大，因为他拽的陈芹脚下有点踉跄。

"你是故意和我对着干是吧！"

"是你自己说不帮的，那我自己帮！"她抬头对上他愤怒异常的脸。

她的眼睛很大，特别是她很认真的对着某人说话时，那眼睛就饱含泪水似的，仿佛可以瞬间决堤。

第16节：第五章 偶然的相遇是命运的安排(3)

后来，陈朝也看了她很久，就是什么也没说，只是双手插着裤袋，又一次绕进了警局，而她，只是傻傻的笑着，带着一丝满足和欣慰。再出来时，他依旧只是拍了拍陈芹那堆毛躁的头发，"傻样，这个也哭！"

她当时哭了吗？连她自己都没发现，不过后来用手抹了下眼睛，确实有两滴鳄鱼泪。

再后来，他说"走吧，他等会就出来了！对你，我无法做到任何的视若无睹，陈芹，你说我是不是很有自残的倾向。"

她哑口！

这是她第一次和他提起邱备，以后的每次提起，似乎都是战争的爆发，以至于她不再想去用这个话题去招惹他。

"陈芹，你的杯里已经没茶了！"韩瞳轻扣桌面。

啊？回忆中的陈芹猛然间回神，才发现自己面前的杯子已经空了，只是自己还依旧停留在吮吸的状态。

她尴尬的笑笑，赶忙对旁边的服务生说，"给我一杯开水吧！"

哎！她忘记了这是酒吧，而不是KTV，可竟然说了，也只能硬着头皮继续对着服务生说，"水！"

那男生奇怪的看了她半天，最终还是离开，端了杯冒着热气的白开水放在桌前，热热的气流瞬间上升，把人的视野浇的模糊。舞池的人依旧脖子，腰杆的一阵乱扭，陈芹也依旧晃的头晕。

啪！

小秋箭似的从舞池里突然冲了出来，双手扒在桌上，气喘吁吁的，"来了，来了，真的来了！"

顺着小秋手指的方向，几个西装笔挺的男子走了进来。

透过五光十色的光束，陈芹的眼停顿其中。

小秋说，"陈芹，那几个男的可都是有钱有权呢，也就是现在流行的高干子女！"

"高干？"

"是啊，这些人啊，随便一个拉出来，都是牛的很，不过我到现在还不是很清楚他们老爹老娘到底都是谁，不过能和腾哥混在一起的反正八九不离十，不是高干也是二世祖，都是公子哥！"

"是吗？"

小秋点着头，表情特严肃，那股子认真劲把陈芹都给逗乐了，"我去上个卫生间！"她直起身子。

路过过道的时候，陈芹不自觉的将脸转到另一边，几个男子，几个女子，嬉笑怒骂，该抽烟的抽烟，该谈笑的谈笑，与以前也没什么不同，花钱依旧豪迈，身材依旧挺拔，他们经常说的是，大不了脚踏天，头踩地，潇洒过一生，豪言壮语，牛的不行。

什么也没变，看了几秒，她收起视线。只是正打算离开的她，却又一次楞愣住了，只是这次不是看到，而是听到。

"邱备！"她伸长了耳朵，努力寻找着声音的方向。

"邱备！"有个女子从她边上经过时，突兀的说了一句话，一股迷迭香从身边慢慢划过。

人名而已，没有什么不同，只是陈芹却突然间失去重心似的紧紧抓住身边的东西，仿佛只要一放，她就没有了支撑的力量。

在她面前，那个白色格子衬衫的男子，曾经熟悉的温暖如冬季温泉的笑容，那么远，又那么近，恍恍惚惚之间，记忆像台投影般一一放出，痛苦的，快乐的，悲伤的，苦涩的，好像塔米偌骨牌，推了一个，就一直往下，刹也刹不住的跌下去，每一块，都重重的敲打着自己的心。

她想起了一本书，"悲伤逆流成河"

"哎呀！疼！"一双手用力的扣住了陈芹的手掌。

第17节：第六章 遇见是伤(1)

第六章 遇见是伤

相遇是场缘分，我画了一个半圆去和你的半圆相对，于是才圆满了，只是我们都没记住，彼此的圆满是因为对方的追随。

----陈芹

中医里把疼定位为一种由心而起的感觉，透过神经线，慢慢的转化。

陈芹觉得自己的疼，是在心里，好像拿了几把刷子，狠狠的刷，狠狠的刮，却怎么也转化不出来，只是憋着。

这种感觉有点像女生肋腰带，哪怕是闷的几乎要窒息，都不能吭一声。

邱备的形象是清晰的，她的逃脱也是明显的。甚至没见到他转过的侧脸，自己就已经夺路而逃。

吧台上的人继续暧昧的挑逗，也许在白天，这里所有的人都是天子骄子，可现在，糜烂是对这种夜晚最佳的诠释。没有人能承受住太重的压力，毁灭自己的释放倒显得那么理所当然。

舞台上，乐手吹着萨克斯风，曲风悠扬，哀怨，动人，竟开始让她想起了那种迷迭香的味道，流苏的围巾，也想起刚才在自己身边轻唤邱备的女子。

以前，是否自己也是这么轻声唤他，只是当时，他的回应好久都像耳鸣一样充斥着自己的神经。是的，当两年前他那么伟大，果断，坚决地在系舞会上给她几乎致命的一击时，所有的千丝万缕都已经断了。

她低头抿嘴，像月牙般的弯度悄悄的形成了一抹勾人的浅笑。

还记得那时她没这么优雅，邱备在台上和乐队一起表演，她通常都是一蹦三尺高的给他加油。除了那次，那是大三的系舞会，她却没

有往常一样在台下乱蹦，只是穿着一件浅蓝色连衣裙，深情款款的注视着舞台上的男友。

刚才，就在刚才，他吻着她的脸颊，在床头抱着她耳语，他说谢谢你把第一次给了我，等会，我会把一句最重要的话告诉你。

她笑，轻轻的亲吻他下巴上的湛清色胡须，刺刺的，却有种很真实的感觉。

其实她不要什么重要的话，只要他能对着自己笑，把悲伤与她共担，把快乐与她分享便已足够，可他既然说了，她也就那么自然的点头，然后换上了自己很少甚至几乎不穿的裙子，安静的等着。

一首披头士的歌曲唱罢，邱备在话筒上清了清喉咙。

"各位同学！"他在密密麻麻的人群中寻找她。

第一次，他有点看不到她，直到她在台下挥手，人群中宛如一朵娇艳的水仙，安静而又芬芳，又似一朵淡菊，宁静而悠远！

曾经的她和他，低吟相拥海边，多么简单而又快乐。

他看到她笑了笑，带着一丝甜蜜和些许的期待，他也笑了笑，然后目光凝聚，深邃如迷。

他说，"我，邱备，在这里宣布，和陈芹分手，在我成为他的第一个男人之后！"

一字一句，刚劲有力，略带讥讽，略带嘲笑，略带满足，然后看着她的脸如预期般从白里透红，变成一种苍白。

原本响着的音乐停了下来，周围一片死寂般的沉静，陈芹有点转不过弯，只觉得耳朵里嗡嗡嗡直响，好像几万只的蜜蜂朝自己蜂拥而来，人却仿佛是十字架上的耶稣，即使用了再大的力气，还是无法动弹。

发生了什么事情，不是一切还好好的吗？怎么一瞬之间，只剩下下残砖破瓦。

是自己糊涂吗？为什么所有的眼睛都无端端的带着一种蔑视和讥笑。

她想问他，为什么，为什么我如此爱你，把你放在心中，你却将我践踏！她还想问他，为什么，为什么我对你付出一切，把你看的比自己重要，你却将我无视到这种地步！她还想问他，为什么，为什么我把自己给了你，把你当成所有，你却当我如此低贱。

可她最终还是什么也没问，因为她无法移动脚步，仿佛刚才的一切只是臆想，直到黎夏冲到舞台上，赏了邱备一巴掌，重重的声音透过麦克风传出来时，陈芹才终于抬头看他。

"打的真好，陈芹，这巴掌算你给我的，我们两清了，你情我愿，大家好聚好散。"他的话再度从扩音器里传了出来。

不是的，不是这样的，我与你的爱情不是这样的，它该像水一样的清澈，该像花一样的鲜艳，该像阳光一样的灿烂，该像天一样的蔚蓝，而不是这样，不是如此不堪，不是的，也不该是的。

她在他即将离开大厅时抓住了他，那么用力，那么勇敢的抓住了他，仿佛用尽了所有的力气，眼泪模糊了她的视线，她不在乎周围的人怎么看她，她只要他，"不是的，邱备，你告诉我为什么，不该这样的！"

他回头看了她一样，眼睛如磐石般坚硬，没有往日的深情款款，更没有一览无遗的纯真，有的似乎只是愤恨，他用力的甩开她的手，"为什么，陈芹，在你践踏我自尊的时候，我就在想，有天，我也要同样的回报你。"

"如果不懂，我可以再说一次，我在要你，听懂了没有，要你！"

啪！重重的一声，很大，很用力。

红红的五爪深深地印在他脸颊，手变的有些麻?，只知道那时的心，几乎是麻木了，失去知觉。

第18节：第六章 遇见是伤(2)

她是那么卑微的爱他，为他，她把自己变成了尘埃，可终究她在一场大雨后，掉落土里，掩埋在了地里，陪同那种爱人的滋味埋葬了。

接下来的事，她已经忘记，只是觉得自己一直那么固执的抓着他的手臂，就像要把自己的指甲掐入他的肉里，然后和他融为一体一般。

黎夏说陈芹，你放手，这种人是人渣，可她不能放，因为一放就没了。所以她一直努力的抓着，就算怎么样，她都不能放。

"陈芹，你疯了是不是！"他甩开了她。

重重跌回地面的时候，没有疼，只是感觉轻飘飘的，仿佛是浮在了半空中，她最终还是松开了手，原来幸福是她怎么抓都抓不住的。

她听到旁边黎夏一直在叫着，"陈朝，快点来啊！"

不！别让他来！可她终究来不及说出口。

醒来的时候，陈朝正帮她擦着眼角的泪珠，而周围，只是一片安静的白色，旁边白色的液体缓缓的进入她的身体里，有些略微的疼。

他调着点滴上的开关，液体向下的速度渐渐放慢，她看到他的手正轻轻地抚摸那个压着针头的白色胶带。

迷迷蒙蒙的状态下，她似乎能感受到他宽大的手掌覆盖在自己额头的温度，低低浅浅的声音在耳边回旋。

"陈芹，爱过了，痛过了，是不是我就有机会了呢？你知不知道，有一种亲情是以爱情为基础的，你痛了，我也痛！"

"可我痛了，你却不知道！"

是，她是不知道为什么爱上一个人的结果是这样！

"他真的不要我了！"她有如梦呓般的喃喃自语，泪却无声无息的滑落，温温的在脸上留下痕迹，一次一次干掉，然后覆盖。

其实他也不是没见她哭过，可没有一次，她哭的如此让人心疼，锥心刺骨。

记得他5岁时，她出生，爸爸指着那个哭的稀里哗啦的女娃说，这是司令的女儿，5年后，他10岁，她5岁，她叫他哥哥。

他平时很少对她凶，甚至可以说几乎没有，可是这次，他实在是有些憋不住了，紧锁的眉头间，一团火焰正不断燃烧，她的每次自言自语，每次无意识滑下的泪滴，无疑就似火上浇油，陈朝觉得现在的自己，就跟定时炸药一样，只要一碰，就会爆裂。

"为什么，为什么他要这么对我！"

"什么为什么，你觉得你们可能吗？你认为爸妈会同意你们在一起吗？他爸现在还在牢里蹲着，他配的上你吗？陈芹，你醒醒吧！爱情不是这样拿来伤害的。"陈朝用力的按着陈芹的肩膀，在她又一次的自言自语时犹如一头发火的狮子，怒瞪她，力道大得那双修长的手指顿时青筋爆现。

其实他不想的，只是看到病床上的她，一脸苍白，气就不打一处来。而她的话就似那导火索一样点燃了他，所以他第一次没有节制的，像在法庭上把对手逼到无路可逃一样的对她。幸亏他还是忍住了，"作践自己"这四个字始终没从他嘴巴里说出来。

离开家以后再想起这些，陈芹总会觉得自己那时挺傻，可又挺勇敢的。从小她是被呵护长大的人，顺风顺水，唯一的一次跌倒，几乎是摔的半残，可她却也凭着小强的特质活了回来。

往脸颊上扑了扑水，对着镜子捏捏，然后把回忆泼水一般的洒出去，生活其实很简单。

鱼说，我的悲伤只有7秒，因为7秒之后，我的眼泪沉入水底，当我游弋到另一端时，你只知道我的快乐，却忽略我的悲伤。

两年的生活，不仅是在岁月在她脸上留下痕迹，更多的是让她懂得，放了别人，才能放了自己。

返回时，邱备已经不在，她曾望着那个空空的座位很久。

没有失望，有的只是点点的惆怅和惘然若失。

回过头，就看到小秋在舞台那边使劲朝她挥手，嘴巴一张一合的胡乱喊着什么，音响很吵，所以她根本听不见。

快速的穿过舞池，等她走到小秋边上的时候，她与韩瞳已经背好包了，"走了？"她疑惑的看着她们。

小秋点了点头，"是啊，看到想看到的了，当然就走了！"

是吗？陈芹下意识的望向远方，那里昏暗的灯光下，某个妩媚的女人正娇憨的躺在一个背影修长的男人怀里。男人的脸是背对着自己的，所以她看不清楚，可女人的脸却很清晰，蜷曲的长睫毛，闪着银灰的亮光，很妖冶的五官，嫩白的胸部裸露在镁光灯下，有种市场上五花肉的美感，市场的小贩总说，越白质感越好大概就是这个意思吧。

第19节：第六章 遇见是伤(3)

"走吧！"小秋拉了拉陈芹的袖子，"喂，你刚才掉马桶里了啊，进去快一个小时！"

刚才？坐在那个狭小空间里发呆的时候可没这个感觉，眼见韩瞳高瘦的身影已经没入人海，两人飞快的拿起背包，紧跟上去。

一路上，韩瞳没再说话，时速快的跟自己头顶上经常飞过的大客机一个样，只是一个天上，一个地下。大概预感不对，小秋也一改呱燥的性格，安静的和陈芹坐在后面，任凭车子起起落落，狂奔似马，依旧端庄贤淑，坐的跟个总统一样镇静。

站在公寓楼下，看着那辆扬长而去的车身，一阵空虚袭上心头。

往回走的时候，陈芹一直想着小秋说的那帮人，陈朝，柯辉，腾震。

其实他们和自己，都是一个院子长大的，对他们，自己并不陌生。如果说人生来注定得到一些，那必定失去一些，得到什么，失去什么，或许只有自己才明白。

只是时光如梭，晃一晃就过了，就像油画，时间久了，褪色了，轮廓犹在，记忆犹存。

一个人的宿舍，洗了澡，擦了头发，随便搞搞，也就１２点了。

正准备睡觉的时候，手机响了。

是小秋打来的。

陈芹侧躺在床上，盖了半边身子的棉被，一手还压着眼角做按摩。

"怎么了！"她问。

"陈芹！"小秋故意压低了声线，"我刚才把腾哥的手机偷了！"

啊？

"我怕我姐发现，就放你包里了，等会无论它怎么响，你都别接，急死他，谁让他带个三八女出现在我姐面前的，活该！"

"这样不好吧！要是人家有什么重要的电话呢！"

"三更半夜有什么重要电话，有也是女人的，没事！就是，陈芹，不好意思哦，明天我就还他，晚上就暂时寄放你家吧！"

"好了，我姐来了，就这样了！"

啪的一声，速度挺快，耳边立刻一阵忙音。

挂了电话，顺势把身子一歪，在包里摸索了半天后，还真的发现一台崭新的nokia Vertu，富豪就是富豪，陈芹摇了摇头。

这款机子她见过，在北京一次手机的展览会上，那时的主持人说这是世界上最贵的手机，不仅按钮的接触点均有红宝石镶嵌，机面显示屏更是由宝蓝色水晶制成，就连外壳都是配以名贵金属如黄金、白金等作修饰，拿在手上，时刻充满超级富豪味道。

摊在手上比了比，和自己的１１００其实也没什么本质区别，能接能打，偶尔能做下拇指运动，在陈芹眼里已经是号称功能齐全了。

转了身，把床头灯一拉，整个房间笼罩在屋外机场的塔灯下，舒舒服服的扒着抱枕入睡了。

"真爱"酒吧里，少了三个女生的空间依旧吵闹，相比于刚才，音乐甚至更high，舞者更卖力，露出的肌肉也更白嫩。

沙发上的男子摇晃着手里的酒杯，黄色透明的液体清澈见底，这是一瓶1926年的苏格兰威士忌，略带芳香的酒感，入口甘甜，齿颊留香。

这里的男人很多，可喝得起这种酒的男人并不多，就像这里的女人很多，要得起的这种男人的并不多。

"这丫头，老搞这种把戏！"

"怎么？"对面的男子低抿一口手中的酒杯，"真把你手机拿了！"

"是啊！估计又为她姐鸣不平呢，小孩子，总是要掺和到大人的世界里！"说话的时候，刚才躺在他怀里的女子已经不见，敞开的A&F衬衫极大限度的展示他标准的身材，线条硬朗的胸肌，和他那孩子般的脸不怎么搭调。

"喂，刚才韩瞳是不是来了哇！我刚在路上差点和她的车刮擦，牛啊，那车踩着黄线就过去！"一个男子伴着嘈杂的音乐迎面而来，不过声音够大，连那种迪斯科的音乐都没法把他的声音震慑住。

陈朝看了他一眼，狭长的眉毛高高挑起，"柯辉，你什么时候能把你200分贝的音量调小一点，美女都被你吓跑了！"

话一说完，柯辉就乐呵呵的蹭到他边上，冲怀里就是特男人的一拳，"变不了了，啥时候我要沦落到为了女人改变自己，那人生就废了。"

哈哈哈！三男子拍案而笑，一致公认这话说到点子上，罚一杯。

"喂，你真不关心一下你的手机！"

"哪呢啊，我让小K告诉韩瞳了，明早把手机送回来，小秋这个月满勤，扣了。"

第20节：第七章 儿时到长大(1)

第七章 儿时到长大

那段记忆仿佛永远如此深刻，那段岁月仿佛永远值得铭记，不在意的永远在失去后才越发的珍惜，或许是因为那些伤痕已经成了一种标识无法抹去。

--陈芹

在陈芹的记忆里，她家的房子其实很普通，青砖红瓦，四四方方，房间林林错错隔开，小时候她与那些玩伴就经常在那个偌大的院子里捉迷藏，有时一躲就是一个小时的无人来找，最后还是自己耐不住寂寞偷偷跑出来，然后就见那些伙伴各个大爷似的坐在大院的空地上吃着冰棒，各个笑的及其开心的冲她乐，"陈芹，快来，你哥请吃冰棒了！"

"冰棒个头，你们怎么都不躲！"她气的在那跳脚。

"躲了啊，"大毛伸出舌尖舔了下即将流下的冰水，"谁让你躲那么里面，好啦，看在你哥请冰棒的份上，算你赢了，等会给你一张戏票！"

大毛是隔壁院子某影院经理的儿子，和他玩游戏，不就为了那个票子，可一张哪够啊，小莉，小海，小窝，七喜，掰着手指头，一只手还算不过来，加起来7.8个呢?

她冲上前一把夺过大毛手里的冰棍，"不行，要10张！"

"你还我冰棍，你还我冰棍！"大毛在院子里跳脚，却决口不提票的事，视死如归。

陈芹站到椅子上，把冰棍举的老高，直到冰棍水直直的滴到腋下，小脸一皱，却还是坚决的举着，然后特自豪的看着比她矮了半个头的大毛很没男子气的掉眼泪，刮着耳光子笑他。

"羞不羞啊你，男生哭鼻子！"她爬到更高的台阶上，吐着舌头做鬼脸。

"好了啦！"陈朝那时候就很高，不费吹灰之力地一下把陈芹手里的冰棍放回到大毛手里，直接把陈芹拎到肩膀上背媳妇似的背回家。

半路上，他笑嘻嘻的告诉陈芹，票在我这，你欺负一小孩干嘛！

后来陈芹大了很多后才觉得陈朝律师的职业敏感由来已久，简直是利用自己获得电影票，然后在自己发火的时候又充当了英雄抢下冰棍，从此在院子里的声望提高，最后间接导致大家伙都不和自己玩。

为此，长大后陈芹咨询过这位大律师，他穿着律师袍，笑的可欢了，直夸自己妹子聪明，把陈芹气的直踩他脚，黑黑的皮鞋硬是多了好几个脚印。

当然，那是后话，可那时侯的大院里确实是古树盘根，鸡犬相闻，嬉笑不断，奔跑不断，呆久了，偶尔还会觉得它破，它老，特别是后来欧式建筑的别墅林立周围，更显它的突兀。

这种感觉，一直延续到她到了北京，看过大大小小的四合院后，方然醒悟，原来自己所住的古居是远远非北方四合院和其他广大地域的农村古舍可与之比肩的。

那时她这么和袅袅说的时候，那女人可是非常的表示赞同，点着头说，是，是，根本比不上我们家的大炕，袅袅家是东北的，看着那女人认真的劲，她也认同般的点了点头回礼。

毕竟都是出门在外，称赞起自己故乡更是一点不吝啬，就像其实陈芹也没觉得自己老家的荔枝多好吃，而且吃多上火，嘴巴起泡说话还打哆嗦，可说出来的就是"日啖荔枝三百颗，不辞长作岭南人"，然后就是这的砖没我家红，这的树没我家粗，这的墙没我家高，这的人没我家好，一路下来，感觉就是差，而且是差到底。

后来想想，好歹自己脚踏的可是人家的地盘，增长着这个城市的GDP，给人家添砖加瓦的干活，于是立马改了口，只说这的人只比我家差一点，顺带还露出一节小指头，至于哪一点，袅袅说，没亲切感。

为了这个认知，那天晚上她们在三里屯酒吧坐了一夜，歌舞升平，烟雾缭绕。

女人扭着屁股比大街上的大妈跳秧歌还带劲，男人就是色迷迷的直往人家穿的少的地方看，袅袅在酒吧玩的很疯，喝的最多，也吐的最多，陈芹那天还是没喝，无论多少男人过来献殷勤，硬是滴酒不沾，自制的不行，因为她记得，她要把那个女人拖回去。

第21节：第七章 儿时到长大(2)

大概也就是从那时候起，她就经常做梦梦到家里那套透出一股胭脂红祥瑞气的古居，每回醒来，睁眼半天，就再也无法入眠了。

或许这就叫做，独在异乡为异客。

入睡前，最后一秒想到，还是那套房子，还有里面的人。

早上7点，当闹钟死皮赖脸的响了第N声后，才把某芹从梦里叫醒。

翻了个身，又死赖了几秒，陈芹这才一骨碌坐了起来。

揉揉惺忪的睡眼，光着脚丫子就跑到大厅，觉得地板特冷后，才又蹦蹦跳跳的绕回房间穿鞋。

刷牙，洗脸，打扮，一气呵成，不过15分钟，然后就着镜子咧了个嘴，高喊，"陈芹最漂亮，陈芹最能干，陈芹是才女！"

最后挎着个帆布包，就出门了。

走出大楼，仰面朝上，碰巧又是一架波音从上头飞过，机身轻巧如燕，从上空划过的时候还带着一些轰鸣，像是要惊醒那团白雾般的震耳。

陈芹用手遮住阳光，眼球直勾勾的随着飞机没入云中。

正看的起劲呢，一个全身黑西装打扮的男生突兀的站到了她的面前，墨镜很大，脸很小，几乎看不到正面，就是很严肃，"请问是陈芹小姐吗？"男子面无表情的问她。

嗯？她木讷的点了点头，还没搞明白怎么回事呢，就被请进了迎面驶来的黑色宾士内，那感觉像抢劫，而且是正大光明的抢，因为他还知道自己姓陈。

"陈小姐别怕，我们只是想要回你包里的手机！"还是那个男子，刚才一上车，他就已经在副驾驶座上了，此刻正转了半边头看她。

虽然说刚才他把她抓进了车里，不过动作倒不是很粗鲁，而且不是没见过这种阵势，她倒也不是很怕，只是静静的看着他。

"是这个吗？"陈芹从包里摸出了那把nokia Vertu，"是不是给你了，我就不用跟你们走了！"她问。

男子透过后视镜打量了陈芹一番，思索半刻后还是摇了摇头，"陈小姐，其实是有人想见你！"

"谁？"

"一个您15年前的玩伴！"男子把脸一转，示意司机开车。

不用猜，是腾震，他15岁跟着腾伯伯离开到新西兰当大使，从此没有音讯。

随着车子拐了好几个弯，过了几个红绿灯，便停下了。

这是在海边的一家私人别墅，典雅的欧式风格，一道铁门的后面是庭院深深，小石铺路，大石雕塑，红砖的墙边裸露出点点青苔，像是害羞的人儿偶尔探出头，喷水池里的鲤鱼吐珠似的喷着些小水花，从外面看，恰似一幅高雅的油画，从里面看，却是一副泼墨山水画。

下车的时候，立刻有仆人弯腰致意，进去大厅，马上有人端茶送水，白色的真皮沙发上还遗留着他昨晚的那件黑色外套，不过烟味和酒味的混杂，气味很重。

"陈小姐，你稍等一下，腾总就出来了！"男子礼貌的和她愕首，然后退出，离她几米开外站好。

真是训练有素，她想。

恩！她礼貌点头，选了个离大门最近的位子径直坐下，门边的兰花娇艳欲滴，据说今年的兰花跌价，但也不至于沦落到要放在鞋柜边洗脚气的程度吧，这么个优质品种，放这里，岂不是很浪费，吸进一肚子脚丫子气，总有一天气胀。

抬头，大厅的正中挂着一幅中国字画，笔锋干净有力，天道酬勤！落款为无名，什么无名，陈芹嘟囔，不就是他自个写的嘛，15岁的时候，他就是中国书法协会的最小成员，一袭隶书写的让人羡慕，记得那时的他们很喜欢让陈芹比比哪个人的女生缘最佳。

柯辉性情温和，陈朝运动细胞发达，而他呢，花花肠子却又一手好字，那时的陈芹经常手指他说，震哥哥最帅！

结果当然是换来两个男生的鄙夷之色，直呼女生外向，不过那时她咬着根棒棒糖，哪管那么多，夸一句换个吃的，这么好的交易，多几次无妨，直到他离开，再回来，也有15年没见了。

其实在北京时，他来过一次，不过她出差了，没碰到，所以确切的说，昨天，是她这么多年后第一次见他。

"陈芹！"优雅的声音缓缓传来，带着一丝的不确定。

第22节：第七章 儿时到长大(3)

回头的时候，就见一个穿着白色睡袍的男子站在楼梯拐弯处唤她名字，183的身材和陈朝一样挺拔，标准的衣架子。陈芹一直觉得陈朝就是随便扔个乞丐的衣服给他，他都能穿出性格来的男人，可眼前这位，似乎和他也是半斤八两。

"震子哥！"她站了起来，与他面对。

他的形象依旧高大，浓黑的眉毛，乌黑的大眼，刚洗过的头发顺贴的搭在头上，15年不见，除了更多了份阳刚之气，更显男人成熟韵味外，并无什么不同，所以她能轻易的认出他。

她的眉宇依旧低吟，干净的五官，不算漂亮，但一双布娃娃般的眼睛还是显的可爱，又多份淡然，一个浅笑，一个儿时的呼唤，才能让他与小时候那个胸前挂个小方巾，流着鼻涕的小女孩对应起来，还记得那时只要一个棒棒糖，就能收买她，如今齐耳短发，双目炯炯有神，该是很难骗到了吧。

"震子哥！"她又朝他叫了一声，力道明显变大，一下就把楼梯上那个人影震得肩膀略微抖动。

"小丫头片子，长这么大了！"他走近她的身边，醍醐灌顶般压住她的头顶，他很高，随便一抬手，就能碰到。

只是她却一下躲开了，略显拘谨，一瞬的时间，他的手就这么停在半空中，可是还是一刹那的功夫，腾震的身子已经在纯白沙发上压出了一个很大的弧度。

"你拿了我的手机！"他整个人仰靠在沙发上，顺手拿起旁边的香烟，嗅了嗅，没吸，只是夹在两个手指之间把玩，昨天一夜未眠而宿醉的结果是他的脑袋到现在还隐隐作痛。

陈芹笑了笑，"你不会不知道是小秋拿的手机吧，何必这么大费周章的把我截过来呢？"

哈哈哈，他双手揉着太阳穴大笑，"陈芹，你什么时候变的这么聪明了，看来15年的米没白吃啊！"

"谢谢！"她礼貌的回了他一句。

其实她也不相信他不知道她在他的公司里干了一年多，怎么说公司员工的资料他该有吧，不过关系这东西错综复杂，有时还跟个迷宫一样，既然没法改变，就顺其自然吧，反正船到桥头自然直，她一直坚信。

"听说我离开的时候，你回来了！"

嗯！那时没看到她，还着实让自己伤心了好一阵子，想想在国外，他脑子里能记住的女生好像也只有她了。

"叔叔阿姨好吗？"

"你怎么不问你爸你妈好吗？"

"我还没准备好去见他们！"陈芹低头，"不过谢谢你让我在你公司待着，至少三餐温饱。"

"明白就好！不过听哥一句话，父母给你空间和时间，不是让你当乌龟整天把自己窝起来的，人要学会自己长大，伤口舔一舔，杂毛梳一梳，该拎出来见人的时候还是得见。"

恩！她点头。在她眼里，这些和哥哥一样的人物，是那种无论外面怎么花，怎么玩，可遇到正经事，个个拖出来都是好样的物种。俗点说，他们是群平时用下半身思考，遇到重大事件，一股血气上冲，才懂得用脑子思考的人，脚踏一方地，头顶一片天，形象高大的不行。

"你还没告诉我叔叔阿姨好不好呢！"陈芹记得小时候，除了爸妈，就是腾震爸妈对自己最好了，就连梳个马尾，他妈都会夸上半天。

"你怎么还记得呢！"他努了努嘴，"老爷子，老妈子还在新西兰对牛弹琴呢！"

"没回国？"

"老爷子还不到退休年纪，领着党的俸禄当然要为民办实事，喂！你这胖墩就不能问下你哥我这些年过的好不好啊！"

她冷眼扫了他一眼，天天吃猪肉的人需要关心吗？她笑眯眯的端详他，换了个很戏谑的口吻，

"前几年新西兰疯牛病，你没事吧！"

靠！这是个什么女人！腾震原本正坐直的身子差点扑倒在地上，"走，我爸昨天刚给我空运了新西兰牛肉，一起早餐！"他拖着她手臂，不由分说的直往就餐室走。

想将他，早着呢！

没办法，扭也扭不过，打也打不过，而且一见面就动粗也不好，所以现在，她就只能坐在腾震的对面吃牛排！

大清早的吃牛排，陈芹觉得不是他疯了，就是自己疯了。可自己对面那家伙吃的倒是津津有味，刀叉比划来比划去的，中途还停下来，抬头看她。

"你看什么！"她切了一小块牛肉塞到嘴里，抬头发问。

"怎么觉得你这几年变了这么多啊！原本的肉丸脸怎么成瓜子了，虽然是好看点，可是要是以后偶尔哥几个手痒，怎么捏哩！"然后没等她回答，就又自顾自的地头吃了起来。

哥几个？那些称呼亲切得她有点愣住，只是左手腕的秒针提醒了自己，上班才是一天的开始。

低头看了看表，"腾董，我该上班了！"

腾震轻巧得切着牛肉，举止斯文，双目紧盯铁盘，"我可以帮你打电话请假，你就不想看看其他人吗？比如陈朝？"

没错，这个名字足以让陈芹明显的手足无措起来，咬紧嘴唇，"你既然把我弄回来，自然有见面的机会，何必急于一时。

腾震点头微笑，颇为认可对方的观点，"我刚才让厨房多弄了一份，把这个带公司吃吧，午饭！"

谢谢，陈芹随手拿起桌上的便当，把头一甩，直接出门。

这女人真是不行，腾震眯着眼把牛排赏给了家里的那头白乎乎的萨摩。

第23节：第八章 吊兰故事(1)

第八章 吊兰故事

吊兰的养殖方法和爱一个人一样，默默关心，细心栽培，当阳光、水分、营养均衡时，翠绿如竹的就是你的那一株。 ---小秋

宾士车的确很显眼。

一路风驰电掣，就连等红绿灯的时候，公交司机都推开窗户探了一眼，吐下的唾沫星子差点就盖在车顶。

"那个！"……不知道他叫什么。

"那个！"……她拍着他的椅背，确定自己是在叫他。

"什么事陈小姐！"早上截走她的男生一个刹车，回头看她。

"把我放在一个能搭车回公司的公交站就好！"

嗯！

没错，太豪华的车子，坐的磕人。相比之下，自己更喜欢两块钱的金龙公交。

回到公司，小秋就已经在电梯门迎接陈芹，还没走出大门，一个软趴趴的身子就扑了过来。

"陈芹，你没事吧！"

"对不起啊！"她把头低的和陈芹的肩膀成水平直线，"我出卖了你！"

嗯?

"昨天那个死狼人打电话给我姐了，然后我就被严刑逼供！"小秋抬起头，双眼亮的几乎要冒出黑油，"都怪我，革命意志不够坚定，还没用刑呢我就把你招了！"

原来是这事，对着这么个小孩，真是没办法！陈芹无奈的摇了摇头，笑笑。

"没事啦！"

"没事？"小秋狐疑的盯着陈芹，在她的记忆里，腾震的保镖那可是一个比一个酷，每次见的造型都和港片里黑社会一样，面露肃杀之气，黑色西装黑色墨镜，有时她甚至怀疑也许连袜子，内裤都是黑色的，特别是那个小K，永远看不到微笑的。

陈芹轻拍了下思索中小秋的肩膀，"我以前练过几年跆拳道！"

"真的？"小秋斜着眼盯她。

她知道她不信，可这还真是实话，记得那几年，每天在屋子里都能看到院里几个男孩互相掐架的场面，隔三差五乐此不疲，谁把谁弄成鸟兽状便成了赢家。终于有天，老爸回家时撞个正着，便让警卫员好好锻炼下这几个男丁。再后来，她就经常听到院子里那些很有气势的叫声，那时她才10来岁，就在屋里扒着老爸的大腿娇憨的说她也学。

那时老爸说了，散打不适合女生，还是跆拳道吧，所以她就这么学上了。好像当时考了个黄带后就常常拽着那几个男生要过招，结果自然是还没开战呢，陈芹被扭的哇哇大叫，哥哥们见状手立马就松开了，然后那小妮子却立刻面露狐狸笑，矫捷的赏对手一个过肩摔，等男生们回过神的时候就见陈芹在边上抿着小嘴，把陈朝那一帮子男的气的够呛，直说再不与她这种半吊子小白眼狼过招了。

恩！陈芹看着小秋那双瞪的无限大的眼，点了点头，然后顿觉身价倍涨，之前在北京的时候也是这样，不就是帮同事追回了个钱包，在办公室的地位一下飙升，直接从端茶小妹晋级到打工白领。

可这次，就没那么幸运了，自从和小秋说了这事之后，整整半个月，只要有空，那女生铁定是晃着她胳膊直嚷嚷，"陈芹，好陈芹，特好好好陈芹，你教我练跆拳道吧！"语气嗲的让人骨头发酥。

第24节：第八章 吊兰故事(2)

其实陈芹也不是没教过她，可这家伙说的永远比做的勤快，马步扎个15分钟就蹦蹦跳跳的说石化了，更不用说拉筋这么高难度的动作，那腰永远都是直在半空，然后就撒手不练了，坐在沙发上喝咖啡。可你说不练就不练呗，关键是第二天她还非拽着你，继续教她，长此以往，陈芹一见小秋笑眯眯的样，就知道又在劫难逃了。

又是一个难得的星期五，公司实行双休，所以一到周五，也是小秋最开心的时候，她比陈芹小两岁，可陈芹总觉得她就是没长大的那类人，和2年前的自己很像。

柳南据说公演加场，所以归国时间一拖再拖，两房一厅的居室似乎成了陈芹自己的，两点一线，倒也乐的快活。中午吃饭的时候，陈芹已经给自己派好了单，当归牛肉汤，西芹炒肉，外加一盘茼蒿，就是她的晚餐了。

最近闲来无事，经常下楼逛逛，话说陈芹现在住的那里，也真是麻雀虽小，五脏俱全，在离所住公寓不远的地方就有个大卖场，生禽蔬菜，应有尽有，颇为适合陈芹这种居家过日子的小女生，如果嫌远，就近的地方还有个台湾人开的便利超市，偶尔来点填饱肚子的东西还是有的，一杯奶茶，几串关东煮，省钱省力。所以住在那，对陈芹来说，有个好处，就是买菜方便，因为在北京自个张罗饭菜习惯了，第二天开始，她也便自己煮，自己带了。

这天中午，她的饭已经热完，小秋叫的外卖却还是没到，一闻到那微波炉里传出香喷喷的味道，一只小爪就伸了过来。

"陈芹，好好陈芹，我能吃下你那个什么！"

"给你！"陈芹想也没想，直接夹起最上面的一个猪排塞到她嘴里，原本就是为她特意多煎了一块，这会看她笑的那谄媚样，心里倒也颇有几分得意。

女人读物里不是经常说，要抓住一个男人的心，一定要先抓住一个男人的胃。男人这辈子，陈芹觉得自己压根就没什么自信再去抓了，可女人倒是先抓住一个了。

"陈芹，我们下午去逛街吧！"一块肉吃完，小秋又不客气的夹了块小菜吃，好不容易咽下了，张开就是买衣服，每周一次，就和八点档连续剧一样准时。

"还上班呢！"陈芹赶紧往嘴里扒了口饭，把边上的肉放嘴里咬一口，就怕晚一步，自己就得吃白饭配开水了。

就见小秋朝她眨了眨眼，"顶头的那个出差了，最大的那个一季度视察一次，没什么人管的着咱们！"

想了想，确实也是，总经理室向来进出的人就少，老总出差大家也不用汇报工作，来的也就更少了，至于腾震，至从那次别过后，就一直没见过，这事她也挺纳闷，一家公司的董事长，怎么好像都没在公司出现过。

"为什么我很少看到董事长呢？"

"哦，见怪不怪，这是小坑，人家哪看得上，顶多就把这当下酒菜，大坑大概在另一个地方吧！"

"大坑？"

小秋摇了摇头，"我也不知道他一天到晚忙什么，反正该他出面的时候他出面，偶尔来坐坐，喝杯铁观音，公司业绩日益增长，他口袋越来越饱，也就这么回事，再说他家有钱，就是24小时躺床上，也有人把饭递到他口里，哪像我们！"

嗯？

"我们还不是一些表面风光，内心彷徨；容颜未老，心已沧桑；似乎有才，实为江郎；成就难有，郁闷经常；比骡子累，比蚂蚁忙，比鸡起的早，比狗睡的晚；比驴干的多，比猪吃的差；比岳飞忠良，比赖昌星紧张的青年。"

语气通顺，简洁流畅，外带口沫横飞，跟店小二背菜谱，刘老根念绕口令似的，把陈芹唬的一口白菜含在嘴里，双手遮住桌子上的半碗饭，定了半天才恍过神，直竖大拇指，夸她牛！

可这还不是最牛的，最牛的竟然是下午时候，小秋真的把陈芹拖到了新世界百货，一边打卡走人，还一边嘀咕，新世界百货打折，能买赶紧买，机不可失时不再来啊。

其实她并不想买衣服，只是因为，那近！

新世界百货，地处商业圈中心，而它的对面，是一栋 3 年前竣工的豪华办公大楼。

第25节：第八章 吊兰故事(3)

２０楼，那个挂着"朝新律师事务所"的地方，是她周末最经常出现的地方。

"陈芹！"小秋指了指对面的大厦，"我们一会逛完就去对面喝饮料，陈朝哥，哦，就是那盆吊兰的主人就在那里办公，我一定要让他知道，什么叫真正会养吊兰的人。"她一直记恨陈朝骂她不会养吊兰的话。

"不过现在，先ｓｈｏｐｐｉｎｇ。"

陈芹的思绪还没转过弯，人就已经被小秋拉进了密密麻麻的打折区。

两折……三折……

衣服捡的不亦乐乎。

"小白，小白，你的电话来了！"

小秋的手机铃声，和她的人一样让人感觉可爱。

一看电话号码，她立刻抓着陈芹躲到通道，嘘了一声，按了接听键。

大概是公司的，陈芹点着头，背靠墙边。

"你在哪！"

"哦，叶总啊，我和陈芹在银行呢，怎么了？"说谎一点不脸红，还特理直气壮。

打电话的是公司主管工程的叶连，地位和韩瞳一样，不过一个管外跑业务，一个管内负责工程实施，来了公司半个月，陈芹很少遇到他，据说他经常在外面跑工地，从这个到那个，从岛内到岛外，狡兔三窟，经常以工地为家，不过人缘不是很好，经常为了个鸡毛蒜皮小事和公司员工争吵。

韩瞳出差前，就有个工头跑来和韩瞳诉苦，说他实在受不了老叶，思想古板，不会变通，就一土包子。

结果韩瞳二话没说，直接通知小秋预付他一个月工资，慢走不送。后来陈芹才从小秋口中得知，这个被戏称为土包的老叶，其实也就40出头，可是工作极其负责，当初腾震可是费了九牛二虎之力，三顾茅庐，磨破了嘴皮子才把他招到靡下，就为了让他监督工程。

按小秋说法，此人高傲，一向以"在他手里杜绝烂尾楼"为座右铭，所以但凡到韩瞳这告状的，受处罚的一定是那个告发之人，无一例外。

"哎，上次遛弯的工地还好是叶工拒绝了那家的水泥，不然几个月前海水灌漏，房子早塌了！"小秋无限感慨，"现在才觉得腾哥所托是人啊！"

这小孩，满嘴都是话，简直出口成章。

"那你们什么时候能回来？"电话里的人继续追问。

"没办法啊，叶总工程师，银行人超多，也许是周末的关系，您的事情很急吗，要是很急我这边事先撂下，立刻回公司！"

"算了，那星期一再说吧，先让陈芹把人家的勘察费给转了，这个比较重要！"

"嗯，好的！"挂下电话的时候，小秋对着陈芹直吐舌头，"哎！干坏事真的会折寿啊！以后还是晚点出来的好！"

这人！陈芹手里大包小包差点被甩下楼梯，不过和小秋在一块，还是挺愉快的。这不，解决完叶总，两人就更肆无忌惮了，逛街都踏着正步，特别是小秋简直是走路如风，恨不得把人家模特身上穿的全扒下来套自己身上。

陈芹之前没和小秋逛过街，这一下午总算是见识到了，传说中的购物狂就这样的。看中一件就捞一件，遇到很喜欢却不打折的，出门前还要和店员唠叨，"以后不买你们的东西了，一点没上帝的感觉！"

从商场7楼乘观光电梯下楼，整个电梯内只有陈芹和小秋两人，各自都拎的满满当当，其实陈芹只买了一双鞋，而且还是耐不住小秋的

折腾下买的，她说逛了半天，你总不能什么都不买，就双鞋也那么挑。

"我们现在去对面喝茶！"步出电梯，小秋径直往前走，而陈芹立在原地，咬着嘴唇，"那个，小秋，我去银行，一会我们在这里碰头吧！"

"喂，陈芹！"小秋举着手机，被一包包袋子拖住的身体没赶上陈芹的速度，自言自语，"陈朝啊陈朝，估计你这辈子也学不会怎么养吊兰了！"

自动取款机前，陈芹的卡插了，吐出，来来回回。

"陈芹，你干嘛呢？"小秋把手架在卡上，"你这么取钱，会被认为你是盗用别人的卡呢？"

"哦！"她回头，看到保安确实正犀利的盯着自己，顿觉脸上一阵困窘，双颊红了一片。

"你不是真心想取钱吧！"小秋把卡抽出，放回陈芹包内！

第26节：第八章 吊兰故事(4)

陈芹尴尬笑笑，"你不是要上去喝茶？"

"陈朝哥不在，上去干嘛！他秘书说他刚下来，可我没碰到，真是的！"小秋嘟囔，"算了，我们去看电影吧，反正时间还早！"

"变形金刚呢，中午吃了你的菜，晚上我请你看电影！"

刚想着怎么回绝呢，人就已经又被拉到了影院门口，小秋倒也很怜香惜玉，把东西撂陈芹边上，就排队去了，说是怕累着她。

其实陈芹觉得自个也没那么尊贵，可今天这种扫街的方式，还确实他妈的累。就想撂东西，直接坐地上了。

还有15分钟开场，连吃饭的时间都没有就被拱进了影院A厅，用拱是因为小秋两手都拿着珍珠奶茶，要不早就把那撒娇的功夫现出来了。

小秋就是这样一个人，把事情做到让你无法回绝的地步，你就只能跟着冲，陈芹觉得这妞颇有领导潜质，看似别人握有主动，看或不看，实际上早被捏柿子一样扒在手里，票都买了，还能怎样，冲着斯皮尔伯格这个名字，不进也得进了。

位置不错，加了点钱，坐在中间，头不用仰也不用低，直接靠着就成，姿势有点像那植物人喝水，一动不动。

屁股着椅的时候，才觉得那脚直哆嗦，好像几年没逛的街都被补回来了。再看看身边的人，正大口大口的喝着奶茶，两颊下陷，跟个印度老斑鸠一样，吸的咕噜咕噜响，手里还抓着一把爆米花，要多享受有多享受了。

年龄不饶人啊！除了感慨外，就只能眼盯着大屏幕。不一会儿，灯光灭了，跳出来一堆的英文字母，电影也就开场了。

变形金刚讲什么，不就是一堆车子和一堆车子的战争，小时候看动画片的时候就觉得那车特帅。这会看电影，还是那感觉。从车到

人，几秒钟的时间，旁边有个小孩一看到变形，就拍手，快乐的不行。指着那辆大奔直叫，手舞足蹈的还经常碰到陈芹的手臂。

小孩的妈妈不好意思的抓了下孩子的手，歉意的笑笑，有孩子的女人就是很有成熟的感觉。

陈芹低头问了那小孩一句，"喜欢车子吗？"

"喜欢！"小孩子甜甜的回答，肥嘟嘟的小脸好像个肉丸，嫩白嫩白的那种，"爸爸说长大了买车带女朋友兜风！"

这教育够彪悍的，孩子的话刚说完，脸就被自己老妈掐了下，"是带你爸你妈兜风，真是的！"

彼此微笑了下，不再打扰人家的亲子教育，就继续观影了。

终于到了威震天和擎天柱决斗的时刻，旁边那小孩手舞的更欢了。

小秋咬着爆米花，嘴巴咧成了一个弯弯的沟。

其实她没告诉小秋，在她和陈朝错过的时候，她也和陈朝错过了。

因为不敢，所以，她躲了。

第27节：第九章 初遇柳南(1)

第九章初遇柳南

我曾努力的去改变，改变了容颜，也改变了脾气，甚至是自己的思想，可唯一改变不了的是对你淡淡却无法抹去的思念，还有想为你撑起一片天空的举动。 ----陈朝

那天晚上回家，时钟早就越过了11点，整个人累的几乎不想动。

撒了几朵香花，放了精油，舒舒服服的闭目养神，等裹着大布从木桶子里爬出来的时候，已经是1个小时后的事情。

住到这半个月来，陈芹已经渐渐把泡澡变成了一种享受，热热的气体笼罩在脸上，汗水夹着雾气慢慢散开，香木在热水的熏陶下竟也渗透出一种淡淡的气味，忙碌了8个小时后，这样的SpA享受竟是如此简单。

她不习惯把手机带进卫生间，可偏偏电话喜欢那个时候来访。

洗澡的间隙就一直听到门外的手机响个不停，所以打完保湿水后，陈芹的第一件事就是直接扑到床上，拿起手机。

真彪悍！20个未接来电，能干出这等好事的还有谁?

"怎么了？"陈芹立刻拨了回去，20个来电啊，事情重大，就是那端还没开口，就是一阵抽泣声。

呜呜呜……呜呜呜……呜呜呜……

然后夹杂一些纸巾抹过鼻子的声音。

"怎么了！"她又问了一次，"小秋？"

"陈芹！"估计纸又被蹂躏完一张，"你还在不？"

"嗯！听着呢？"这小孩，刚才不是还兴高采烈的蹦回家，那小脸笑的都要抽筋了吗？怎么这会就成泪人了？变脸比翻书还快。

"我姐回来了，下午我们逃班被抓包了，她骂了我一个小时，就差没把我家祖宗18代也问候一遍了。"

当然不会骂她祖宗18代了，她家还不是她家的，这小孩，话总喜欢往夸张里挤。

"还有，她还怪我把你带出来，说我找死还要个垫背的！"

呜呜呜……呜呜呜……

那是，这下也不知道怎么解释了，两关系户上班期间外出逛街，又得有多少闲言碎语啊。

"陈芹，你说我是这样的人吗？她骂归骂，不能这样侮辱人啊！她说我们两这个月的满勤奖没了，700块钱呢！"

呜呜呜……呜呜呜……

耳朵里一阵哆嗦，陈芹赶紧打开扬声器，放到离自己10厘米远的地方。

"好了啦，别哭了。"

"能不哭吗？钱呢！够我买一套衣服了！"

"要是打折，也许是一套半呢！"

"我姐总这样，钱是腾哥的，她心疼个啥哦！还没进门呢就帮人家省钱，你说有我姐这么好的女人吗？"

"嗯，没有！"陈芹答应着，"女人遇到自己很爱的男生时才会那样！"

话一说完，电话那头立刻传来一声傻笑，估计还猛点头呢，"嗯！我也这么觉得！"

"好了，去洗洗睡吧！"陈芹哄孩子般的说着。

嗯！小秋答的干脆，电话一挂，耳边还是熟悉的嘟嘟声音。

有时，陈芹觉得小秋怪怪的，因为她对自己太没警惕，总是把事情一股脑的抛向她，在公司，她也曾仔细观察过小秋，她不瓜噪，一直与工程部的人保持一定的距离，见人虽然也笑的热情，逢人也喜欢打招呼，却没有和她在一起这样，有的没的，该与不该，不加修饰的说出来。

想了半天，还是没什么结果，眼皮却已经重的不行，横下心，关机睡觉。

这一觉醒来，天已经蒙蒙亮了，破晓的黎明仿佛是一把利剑，劈开了黑黑的夜幕，半个太阳涌出了地平线，晨懿耀彩。

躺在床上，睁眼时一架飞机恰巧从窗前越过，发出轰轰的声响，猛的把头一拍，原来是因为窗帘没拉，所以自己才被震醒了。

因为今天要去看个雕塑展，看了看表，又眯了一下，陈芹便起来了。

走出房门，大厅依旧还是大而空旷，住了这么久，陈芹觉得自己已经喜欢上了这里，坐北朝南的绝佳方位，间隔有致的布局，春天窗外玉兰花香，夏天微风徐徐，秋天月洒阳台，冬天燕子衔泥筑巢，怎么看怎么个风水大大的好。唯一讨厌的地方，大概就是卫生间靠近客房而非卧室，所以每次，都要害她绕好大一条道。

今天的客厅有点暗，落地窗的帘子被紧紧的合在一起，什么时候关上的，已经不记得了。只是那点点缝隙的阳光撒在地板的斑驳，依旧闪烁，随着晨风轻轻摇晃。

客房的门，悄悄露出一条小缝，昏暗的壁灯射出一道昏暗的光束。

想着也许是柳南已经回来，陈芹便静静上前，因为听了太多，发现太多，对她便有了太多的遐想，所以她有点忐忑的走近，想想有点像做贼，把头一抬，肩膀一缩，靠在墙边。

一条白色内裤！

一件白色T恤！

一个白色发箍！

一双白色高跟鞋！

虚掩的门内，两条缠绕在一起的大腿若隐若现。

有女子在房门内低吟，更?男子胡乱的喘息声。

这样的画面不是没见过，却还是满脸通红，赶紧把脸一转，径直走进卫生间，冲动而又小声的关上门，心中不断念着，"非礼勿视，非礼勿视！"

抬头时，镜子里的脸却已经红的和猴屁股似的。

出来的时候，有个女子窝在沙发上抽烟，袅袅的雾气缓缓上升，然后逐渐扩大，在头顶晕开，把她的脸笼罩在迷离之下，光滑的地板上已经不见一丝杂物的痕迹。

她把烟抿在唇间，吸了一口，吐出。

丝薄的针织睡裙，红色的玫瑰头像秀在胸前，艳丽的好像她的脸。

第28节：第九章 初遇柳南(2)

她说，"你就是新搬进来的人！"

她点头，拽着衣角，脸颊有些发烫。

她还说，"我早上回来的，不好意思吵到你了！"

她摇了摇头，"没有，我是要去看展览早就醒了！"

最后她说，"那我困了，去睡觉了！你自便吧！"

从陈芹面前走过时，一股淡淡的玫瑰香味划过，纤细的腰身，如瀑布般倾斜到腰际的长发，散发着撩人的气息。

陈芹想过很多与她遇见的场景，唯独忽略了这种方式。她终于是想起，那天韩瞳交代的话，最重要一点，别管她的私事就行！原来韩瞳早给自己打了预防针，她与她，不过是一人一个房间，拽着同一把叫做大门钥匙的舍友，仅此而已。

在房间里又磨蹭了一下，就出门了。

出门前，她下意识的望向左边的房门，紧紧扣住，不留一丝细缝，就像人，闭上了就不轻易被打开。

难得的周六，陈芹就这样把自己荒废在了黄舒心的雕塑展里，在一副临摹埃及法老的作品前，经常只有她一个人静静观赏。

不变的容颜，不老的尸身，不朽的传说，美丽容颜下的故事是完美或是残缺，没人理解，也没人懂得，记得那时看罗浮宫魅影，每次自己那么不自觉的被索菲玛索吸引时，就是她变身游离于罗浮宫的时候。

脚步轻盈，人影孤单，用一种世人跟不上的脚步寻觅着，再配上那样有节奏的音乐，让一个叫陈芹的女子爱上了那个有着完美容貌的魅影女子。

"喜欢这个作品吗？"一个女子突兀地站到她身边，轻声问道。

"嗯！孤独之美，神秘之美，那里是我们到不了的国度，你根本无法理解那个面具下的人生，是一种怎样的世界！"

女子点了点头，"我当时创作这个作品的时候也没去过埃及，全凭想象，后来朋友看了，都说这是个我自己眼中的埃及，好像和你说的有点类似，是我的埃及而并非真实的！"

"黄舒心！"陈芹这才回头看她，其实自己知道这个名字还是因为大学时在图书馆看到的一本画册，里面有个图片叫"完整的普罗米修斯"。

修长的手臂弯到身前，抱住头颅状的低头沉思，不一样的感觉，她喜欢上了她的作品，还有她的人。

恩！女子点头，扬起一抹细笑，"难得有人这么投缘，我请你喝茶吧！在这里，我只请过两人喝茶，你算其中之一。"

透明的玻璃茶几，一盏花茶的味道从冲下开水后慢慢萦绕开来，"这是我去新西兰旅行时，一个朋友的妈妈送的！"

说完，她把茶缓缓倒入茶杯，晶莹的淡黄色液体，几片花瓣漂浮其中，陈芹没喝，只是放在鼻尖闻了闻，古有曰，品茶如品人生，淡中有思，思中有语，想必花茶也是。

清露淡雨，繁华而不焦躁，淡雅幽香，"这里面有几种花的花瓣啊！"

"花不在多，而在于品。"黄舒心淡淡的低允一口，"以茶会友，我弄这些雕塑没想过要让人明白，可有人明白终究是个值得欣慰之事。"

"你把我说高尚了，其实我也什么都不懂！"

"不懂就是最懂的了！"她依旧低语。

眼前的黄舒心是个很静雅的女子，和所有杂志上的照片一样清新，一颦一笑，拿捏得当，而她的雕塑作品其实也根本不像她所说的那般，算算，今天才是开馆的第三天，几乎3分之2的作品都已贴上了已认购的标签，那表明大家都很认可这些作品，对于一个艺术家来说，这何尝不是一种动力呢?

"你的作品几乎都已经卖出去了！"

黄舒心望了眼展厅，双唇舒张，纤细的眉毛轻轻提上，"是的！刚才我朋友说，我这些次品终于是可以出货了！"

"次品?"

嗯！"他说像我这种人，次品才会舍得卖出去，典型的得了便宜还卖乖！"

哈哈哈，"艺术家永远都觉得更好的作品还没出来！"

她摇了摇头，"不，这次我确实有一件很喜欢的作品，很小，定价很便宜，可是没人看的上！"

"那朵琉璃葵！"在最边上的位置，很小，却很精致。

陈芹话没说完，黄舒心已经起身把花拿在手上，"我送你的，套句我刚才那个朋友的话，拥有这朵花的女生，就会拥有幸福！"

第29节：第九章 初遇柳南(3)

陈芹本能的推辞着，却最终还是被黄舒心的话说动了，哪个女生不想拥有幸福呢?

喝了几杯茶后，展厅又有人陆陆续续到来，她也不便继续拉着人家闲聊，就起身告退了。

走出展厅的时候，黄舒心一直倚在门边，望着那抹娇小的身影远离视线，走到拐弯处，陈芹回头，摆了摆手，换回她淡淡的浅笑。

其实刚才，黄舒心没有告诉她，那朵花是象征一种爱情之花，只送不卖，原本她已经打算闭馆之日便将之毁掉，还好，终于看到她，黄舒心在心里想着，不长不短的头发，瘦瘦的脸蛋，还真的蛮像的，和向日葵里的瓜子挺像。

随便吃了份汉堡，回家的时候已经是将近5点。

柳南的房门依旧紧闭，蹑手蹑脚的从自己的房间门口折回厨房，倒了杯开水，便又进屋去了。

仰卧在床上时，她想起了那个叫黄舒心的女子，三年前她已经是X市十佳杰出青年，其实自己见过她的，那时她跟在陈朝身后，他介绍，她们握手，然后她很崇拜的说，"我很喜欢你！"从此没再见过。

再见时，她依旧没什么改变，可大概已经忘记了自己了吧！有人说琉璃是种刺痛的美，灼烧，高温，可又有个很美丽的形状，陈芹觉得这真如自己的爱情！

刺痛之美！

刚才回来时，在车上接到了袅袅的电话，被她一阵狠批，她说陈芹是出了家乡忘了娘的娃，也不想想大家伙多想她，不就长途吗，再说了12593一拨，两毛钱的事情，真不行，下回晋曲阳来的时候，找他报销。

想着也是的，半个月了，没给过北京那伙人一个短信，一个电话，除了刚到的那个，怪不得挨骂呢。陈芹连番保证，以后一定3天一

短信，一周一电话，这才把袅袅的火气压下来。

袅袅问了很多，陈芹总是好好好的点头，虽隔了个几万里，关心依旧存在，到北京混了这么些年，得到似乎远比失去的多了很多。

晋曲阳说，北京，好地方啊！好山好水！最好的人民币产地。

袅袅说，北京，那嘎子东北人在北京就是牛！

陈芹说，北京，有你们才觉得真实点！

那时大家哭得稀里哗啦的，抱着说，陈芹，对你好，值了。

那天，一亿的项目在用筹交错间谈下来了，大家又去吃了宵夜，晋曲阳和袅袅喝的大醉，连走路都用爬的，还好陈芹没醉，载着两头在二环跑了一圈，眼见自己车技都没把他们给晃醒，便把车停住了，大家伙就一起在三环路上的车里睡了一夜。

大冬天的，醒来时，各个感冒了！袅袅戳着陈芹的脑门，直骂她傻，就不能开个房间，要是怕被别人说他们3P，那就开3个房间，反正晋总报销，真是一根棍子，转不过弯。

后来，一传十，十传二十，整个办公室的人都感冒了，有的甚至是2感，比如袅袅，那张一个月的纸巾发票至今留在陈芹的包里，她说一定要她这个罪魁祸首报销。

想着想着，一阵困意上来，顺手拉下被子，就这么睡着了。

要不是忘记关手机了，陈芹想她睡死了都没人知道。可到底手机还是响了，从包里传出了小秋帮她设的双胞胎音乐。

"大白，大白，来电话了，快接听，不然，你就成小白了！"

迷迷糊糊的伸手在包里鼓捣了半天，终于是摸到了个长条状的东西，放到耳边，"谁啊！"

"陈芹！"

声音低沉而熟悉，好几年了，没听到不代表忘记了，在心里的东西依旧清晰。

"哥！"

第30节：第十章 你的出现是我一直期待的结果(1)

第十章 你的出现是我一直期待的结果

你走了，我允许！你逃了，我放纵！你说你累了，我说肩膀我一直为你留着，可你知道吗?　　---陈朝

"陈朝！"陈芹乍一听到这个声音，顿时有种被灌辣椒水的感觉，整个人立刻翻坐了起来，睡眼惺忪便瞬间幻化为清眼明目，直愣愣的看向窗外。

看什么，她不知道，只是总觉得离他很近。

"嗯！"手机里传来他低低的答应声，"下来！我在你公寓楼下！"

"你在我家楼下！"她小心翼翼地询问，其实他应该早就知道的，或者从自己进公司，他就该一目了然的。

"对！在你公寓楼下，我刚下飞机，和我一起去宵夜！"他的语气比刚才坚决，有着不让人轻易察觉的力量。

少见，把法庭上的态度带到生活中，甚至带到面对她时。

想也没想，立刻答应，她竟忘记了自己其实在躲他。

挂下电话，起来的时候陈芹才发现刚才自己竟然什么也没脱，好像时刻准备着被叫醒似的，全身衣服犹在，便随便扒拉了下头发，套件肥大的羽绒就下楼了。

锁门的时候，一束强光照在额头，吓的她发出一阵惊叫。

"你浪个这么晚出门撒！"保安一见是陈芹，便把电筒指到旁边，冲她笑笑。

"恩，我下楼一下！"匆匆憋了保安一眼，"我哥哥在楼下！"

"哦！蝈蝈啊！"他记起了刚才的门外一个很俊朗很高大的男子。

不过陈芹可没听到，眼看电梯一时半会上不来，便朝着安全门冲了下去，身后，光束直射楼梯，照亮了下楼的路，轻盈的身子转过拐角，宽大的拖鞋在地板上打出一阵有节奏的打击乐。

皎洁的月光下，一辆奥迪A8停在空旷的院里。

边上，一个高大的男子半靠车前，红红的烟点随着他的一吸一吐，时亮时暗。

陈朝是个很有型的男子，她一直知道，匀称纤细的躯干和宽阔的肩膀把他的黑色长外套撑得更加的俊朗，一看就是个体格健壮的主。

"哥！"陈芹在他背后不远的地方轻轻唤他。

再听到那一声叫唤的时候，他已经将半截的烟扔到地上，回过头的脸依旧是那种很容易让女人爱上的漂亮脸蛋，微翘的鼻子，低垂的双目，一抹干净的笑容从他半张开的嘴唇上缓缓扩开，隐藏在额角的细微皱纹中。

这种场景，竟让陈芹联想起了上海滩的周润发，那么有魄力，有时又那么忧郁，等他张开双臂时，她竟然就和冯程程一样，别无选择的扑了过去。

薄荷的古龙水味道夹杂着淡淡的烟草味，陈芹把头埋在了陈朝宽阔的肩膀里。

她喜欢把他叫做哥，可实际上，他们根本一点关系也没有。若非要给个关系硬扯的话，就是她的爸爸养大了他，因为他是爸爸战友的孩子，一个荣获一等战功英烈的儿子。

陈朝笑嘻嘻地拍拍她依旧毛躁的头发，像抚摸小狗一样的揉了揉。

再抬头时，她的眼已经是抑制不住的泪眼婆娑，迷蒙的雾气里，他的脸还是那么清秀，"哭什么，"他用那双庞大的手很轻柔的抹去她脸颊的泪水。

"竟然那么想我怎么不打电话给我！"

"我不敢！"她看着他，依旧掉泪，仿佛是他越擦，她的泪腺越发受到某种刺激，哭到动情处竟然还连带哽咽，于是他擦的更加的手忙脚乱。

"竟然不敢，你回来干嘛？竟然回来，也看到了，连拨个电话的勇气都没有吗？是不是我要是我不找你，你就继续这么明目张胆的躲

着！"

陈芹摇了摇头，那些过去的，曾经的往事竟一幕一幕的翻转，如倒带一样的在眼前划过，然后她哭的更凶了，抓着他的衣领，没来由的一直哭。

这下他也急了，探过身子，把车上的一盒抽取式面巾纸拿了过来，他一张一张的递，她一张一张的扯，不一会儿就空了。

"哭好了吗？"许久之后，他问。

嗯！"差不多了吧！"她答。

然后她就被他拎包似的拽进了车内，稍稍平复了情绪，哽咽的鼻音渐渐散去后，陈芹终于是能正常的看着眼前的男子，"是你叫腾震把我调回来的是不是！"

是！他发动车子，点头。

"那你是不是也早就知道我在腾震北京的分公司上班，你早知道我在北京！"

"要是我知道，我就不会满世界的找你了，不过我承认，你到"飞震"后不久我就知道了！"想她刚离开的那会，他是真的满世界的找，可惜一点头绪没有，还好他的朋友多，在一年前，学校的师弟终于是告诉他，陈芹在我公司。

就知道，陈芹把背往椅子上一靠，嘟着一张嘴，"我就说我怎么一年就涨了5次工资，谢谢了！"

"不谢！"他笑眯眯的，皱着眼睛的时候好像招财猫，"陪我吃饭吧，我刚从英国回来，还没吃呢？"

第31节：第十章 你的出现是我一直期待的结果(2)

"你昨天离开今天就回来了，赶场吗？"

他转身看了她一眼，昨天去飞机场的时候，他就觉得似乎是看到了她，背影如此相似，可她却躲开了，原来真是她。

兴许是知道说错了话，陈芹吐了吐舌头，"飞机上干嘛不吃！"

"拜托，那飞机的东西能吃吗？"

"你很挑哪！和以前一样，每次坐飞机，你和柯辉什么都不吃，就我一个人吃的香！"

"所以你好养嘛！"

切，陈芹白了他一眼，两年了，再见面时，似乎也不需要什么过度，很自然的就这样了。那她到底在怕什么呢?

酒吧偶遇，昨日的楼下相见，其实只要她往前一步，他都可以看到她，可她却总是退缩。

摇了摇脑袋，思绪依旧混乱。

这一路上，他们也没再说什么话，X市的夜晚其实挺美的。这几年搞夜景工程，一到晚上，几乎是灯火通明，有人说这叫浪费，可在陈芹看来倒觉得它像一盏明灯，照亮我的心，温暖你的人，我掏钱，你给我感觉，交易公平。现在的人生活水平高了，总要来点新奇玩意，刺激一下神经。

就像城市的白领也经常说没有夜生活的城市就不算城市，这大概也某个角度说明了夜也是体现一个城市GDP的一个方面吧。

随着车子七拐八拐的进了一条小巷，越过了无数个坑洼，溅起大大的水花后，终于是在一间叫做"艇仔粥"的小店前停了下来。

小店很小，而且破旧，从车内看，几乎都会被忽略。

"下来！"陈朝把钥匙一拉，直接下车，陈芹在车上扭了半天头之后，还是蹦着跟了过去。

这是个由两个老夫妻掌勺的粥店，还没进店内，甜甜的米味就已经传了出来，12点整，店里依旧还是有人稀稀疏疏的坐着，也许是上夜班的人，有一男一女，也有几个女生结伴，几张桌子，几张椅子，倒是让陈芹改变了原先的看法，这里很特别。

"给你点了瑶柱白果粥！"

嗯！其实陈芹也不懂瑶柱是个什么玩意，不过粥嘛，好吃就行！屁股还没坐热呢，粥就已经上来了，老太太一见陈朝就撑着张笑脸，皱纹拉成一直线。

"陈律师，来了啊！"

"嗯！"陈朝笑了笑，等老太太走远了，才低头和陈芹说，"终于带个女的来了，不然她要把我归入男同性恋队伍了！"

哈哈哈，陈芹一口茶喷了出来，"那是，你是老少皆宜嘛！"

"少贫，快吃！"

话说这里的粥还是少见的好吃，米粒熬的香滑绵绵，入口即化，提味增香的姜丝和葱丝混迹其中，看的出来，却吃不出来，和瑶果，米粒，白果混在起来，丝滑浓香。

正吃的心里开心的时候，老太太又过来了，依旧是皱纹眯成一条线。

"陈律师，要不你晚点走，那小子一会就过来！"

"不了，吃完就走，我才刚下飞机，没空和他磨蹭！"

"哦，那我跟他说声，那小子说要从岛外赶来看你女朋友！"

咳咳咳！陈芹又被呛了一次，米粒从口里下去却没往食道走而是绕了个不大不小的弯进了鼻子，堵的不行，陈朝站起身子，站到她身后，轻轻拍打她的背部，"慢点吃，又没人和你抢！"语气略带责备，却依旧温柔。

好不容易一口咽下，眼泪又要溢出了，只是这次是呛到的。

抬头时，老太太已经关爱的递了杯开水过来。她赶紧摇了摇手，一会又比了比陈朝，"她是我妹！"对面那个终于开口了，陈芹点了点

头，早点说嘛，自己也不会被呛到啊，她怒瞪对面的人。

"我听过孟庭苇的歌的，那时我才40多岁，听过的，不就是你究竟有几个好妹妹嘛！"

老太太嘴里哼着小调，收拾着隔壁桌的碗筷，一个一个的轻盈的往上叠。

这什么和什么嘛，倒是陈朝笑的那个甜啊，比猴子捡个玉米都甜。

重新上车的时候，陈芹一路都对着陈朝瞪眼睛，"那老太太也那个了吧！"潜台词，太三八，不，是非常三八。

"哪个！"陈朝笑了笑，趁着红灯伸手揉了揉她的头发，"傻孩子！"

"别叫我傻孩子！"

第32节：第十章 你的出现是我一直期待的结果(3)

"哦！"他应了一声，"你怎么会是傻孩子，对吧，傻孩子！"

切！

"对了，陈朝，你以前不是经常开宝马吗，怎么换奥迪了？"她记得他没这么朴素的，刚才就想问来着，哭着哭着就给忘记了。

他下意识的放慢了车速，顿了顿，"年前出了次车祸，觉得不该那么招摇了！"他尽量轻描淡写，可副驾驶座上的那个在一顿寂静之后，激动的立刻转过身。

"哪受伤了？严不严重！"陈芹快速的转过他的脸，瞎子摸象似的摸了半天。

"喂喂喂，我开车呢！"陈朝一下拍掉她的手，两眼专注的盯着正前方，刚才太紧张了，才忘记了是在车上，陈芹吐了吐舌头，细微的动作如往常一样。

她的反应速度向来总是慢了半拍，已经习惯。

可是她真的忘记，是她说过，不喜欢自己开宝马吗?

"你就只在乎你哥我的美色啊！"他苦笑，想必是对她摸他的脸提出抗议。

"那是！"陈芹笑了笑，"你可是标准的小白脸啊，要是脸上破个洞，可就掉价了！"

"别说，我还真认为自己是无价之宝来着！"

"是是是，最近你的光辉形象可是在国家级电视台里循环播放来着，我还以为你是要招亲呢，到处是你的特写。"

"你看到了？"他突然的转头问她。

恩，那时袅袅还经常指着电视的他说，这嘎子腻帅，垂涎的都要掉口水了，可陈芹觉得这事还是不要告诉他好，免得这特自恋的家伙又开始无休止的夸奖自己，让人反胃。

"看到了！好几遍呢！"

"看到了也不会和你哥祝贺一下，关心一下我，我以为你是要我成英烈了你才回来呢！"

"陈朝！"每次她叫他全名的时候，一定是表情最严肃的时候，睁着双大眼，正儿八经的坐直了身板，"别太拼了，自己一定要照顾好自己，最好是赶紧找个女人，能和你过一辈子的那种，都三十几的人了！"

话一说完，就感觉车轮一个打滑，差点冲了出去，还好陈朝车技不错，一下就给拽回来了。

"你以为我找不到啊，大把的人等着我去挑呢，不过，你哥我要求腻高，先看看，看哪个过五关斩六将，先把我单身那把大旗扛下来，就是了！"

这人，还是和以前一样，贼贫，大把大把，没摊上个真心的有什么用呢？可他又不像柯辉那样老是玩，玩，玩，那些人要能玩出个真心，就见鬼了。

以前老妈问他，他说拼事业。

现在呢？两年，该有多少事业有成，又端庄贤淑的人从他眼前经过呢？

一想到这些，陈芹有些不开心，不晓得是什么，堵的慌。

干脆把眼一闭，假寐，可惜不小心，睡着了。

"到了！"陈朝晃她。

嗯！这么快！

"还快啊，都一个小时过了！"

哦，那怎么这么慢！

"傻孩子！"他还是和以前一样，喜欢摸着她的头发，不管是长发披肩，还是齐耳短发，摸的姿势都是那么柔和。

那时的大人们总说陈朝私底下人很斯文的，怎么一上了法庭，就一副要把人逼死的样，虽然面带微笑，却是极带杀伤力的那种，那种表情，似乎，她只见过那么一次。

"这几天，我还有个案子，等完结了再找你！瞧你，本来是小胖墩，现在成瘦猴了，要补补！"他又伸手掐了掐她的脸颊，平平的，没有什么肉感。

嗯，陈芹点了点头，律师就是观察入微，刚才不就是怕吓到他，所以才找了件因为太大几乎没穿过的羽绒当外套，结果还是被发现。又听着陈朝啰里巴索的讲了几句话后，就下了车，然后在车内那双乌黑的眼睛注视下走进公寓，门外，奥迪的引擎扬起的灰尘洒在公寓的玻璃门上。

"你蝈蝈走了啊！"

转过身的时候，公寓保安正咧着大嘴巴冲着陈芹乐呵，笑嘻嘻的样总是那么单纯和真实，有点像傻根，让人暖的不行。

"是啊，蝈蝈走了！"语气淡的没有什么表情，松垮垮的一张脸。

"你咋啦！"

"没，我出门去买杯奶茶！"她转过脸，沿着刚才的路线走了出去。

也许是刚才的粥吃得太多，陈芹竟然觉得有种胃胀的感觉，便决定重新出门到隔壁的便利店买了杯奶茶，她有胃炎，也许是习惯，每次胃疼的时候，她习惯了喝杯奶茶。热热的牛奶灌入身体里，便好了。

登的一声！30楼到了！

空空的走廊，一望到底的黑暗，把脚一跺，灯便亮了。

进门时，柳南的房门已经打开，落地窗的窗帘随风四处飘散，有点阴冷。

"柳南！"陈芹轻声唤了一声，一抹瘦弱的身影立即从阳台外面晃了进来，真丝的睡裙依旧扬开，有点像鬼片里的女鬼。若不是灯光已经打开，陈芹估计自己早就吓得大叫出声了。

"那个男人是陈朝？"

"嗯！你也认识我哥？"

"不是亲哥哥吧！很帅的男人，有钱有权，该纨绔的时候纨绔，该认真的时候认真，只是，空切切，悲切切，独留伤怀。"

第33节：第十一章 他们是这样的(1)

第十一章 他们是这样的

生活本身就是一杯茶，加点浓浓的牛奶，就成了奶茶。----陈芹

日子总是在平凡无奇的平淡中度过的。

满勤奖被扣了，心中倒也算坦荡了。

小秋的嘴憋了两天，估计一股子闷气还没消完。

这些日子里，陈芹逐渐远离了两点一线的生活，因为陈朝。按他的说法，这大街小巷，只要是好吃的，他都能摸到。对这一点，陈芹觉得真是深有体会啊，昨个到豪华餐厅吃牛排，今个也许就绕着山路十八弯到一家小农舍里吃野菜，明个呢，也许就是某个大排挡。

陈朝对吃的很讲究，不过不是专挑好的吃那种，而是注重好吃，那天带陈芹去吃鸭肉冬粉条的时候，他就说了，那天被你抱着哭的时候，真是咯的慌，不行，我一定要把你这只瘦猴变回小胖墩，而且还一条龙服务到家，专车接送，吃喝玩乐，我样样把你伺候好，我就不信你肥不过来了。

敢情陈朝是和自己的肥肉较上劲了，所以现在每次见面，他就习惯捏捏她的脸颊，他说这是检验成果的方式，啥时候能捏出两肉丸了，就表示不用再吃了。

陈芹特鄙视的伸出五爪，梅超风似的抓着他龙骨，"你看看，你看看，自己还不是皮包骨一个，就会说我，知道不，我是陪着你增肥呢？你要不长胖点，以后怎么保护女人，光有个漂亮的脸蛋可不行，还要有坚强的体魄！"

可话一说完，陈芹立马就后悔了，脸红了一片，就见陈朝笑的特贼，满脸暧昧，搞的她那天几乎不敢对上陈朝的眼。

几天前，陈朝说要陈芹准备下见人了，她没怎么放在心上，这会接到电话，有点懵。

"你说要我见谁？"

"谁，放心，爸妈那我不想硬逼你，可柯辉和腾震都说很久不见你了，最近也把你养的不错，可以出笼子散散步了！"

什么嘛，把自己当动物了，给点好吃的，训练一下，就为了出笼子表演啊，那不就是马戏团里的什么嘛！

"我又不是骡子，不需要牵出来溜溜！"

哈哈，陈朝笑的更欢了，"我想把你说成高级点的，比如老虎之类的，原来你也知道我刚见你时，那模样像骡子啊。"

"什么啊！"

"下班后我去接你！"

"喂，喂，喂！"陈芹鼓着腮帮子，听着那嘟嘟嘟的电话声，气的从椅子上站起来。

一只小爪立刻拽了拽她的衣角，低头一看，小秋正抬头与自己对视，"陈芹，你被雷劈了啊，脑袋上直冒火。"

啊！小秋依旧还是那么可爱，陈芹笑了笑，"是我想劈雷！"

这是实话，生活惬意，工作苦恼。

最近公司一处地皮要开始筹建，事情挺多，也忙的她够累，天天回家就想躺床上，好像要把床往死里挤的样，而且最近哈拉留的也多，估计也是这个原因。

话说回来，这是个大型的商业住宅楼盘，据说耗资好几个亿，目标是要建成和上海某某某富豪区一样的规模，建好后价格不菲，一平方10万打底，陈芹觉得这地够奢侈的，比祖坟还宝贝着。可还没开始呢，就有人打电话询问了，小秋每天接个5.6个咨询根本没啥问题，看来X市，有钱人多啊！那是否也意味着穷人也多，贫富差距不断扩大化的结果是，GDP一直升，工资倒也没降，只是口袋里的钱掏出去的又比之前多了个档次，以前是买的起菜买不起肉，现在是买的起肉买不起菜。

第34节：第十一章 他们是这样的(2)

这不，小秋这会又接到个咨询的，秘书的甜美声音缓缓传来，"张董事长啊，我们正在规划，还没开始呢？"

"什么时候开始啊，快了，一定在你家孙子出生前盖好入住。"陈芹记得那个张董孩子才18岁，几天前的成人礼，她和小秋跟着韩瞳去过了把干瘾，悦华酒店，一人500的自助餐吃的自己差点大泄3天。

"哈哈哈，好，一定，打地基的时候你要的那个地方打的牢一点！"还有这样的，小秋就是牛！没其他说的。

趁着小秋还在哈拉，拿了文件直接走进总经理室，刚才小秋没说错，审批很难，选址竟然和政府用地给扯上了，这边着急开工，那边卡的要死，自己在中间，很夹心。

"总经理！"

嗯！正专注于电脑的韩瞳抬头看她，"怎么了？审批有问题？"

恩！陈芹点了点头，"政府那块地批文一直下不了，说!"

韩瞳挥了挥手，"不用说了，我知道了，你出去吧！等我叫你去的时候，你再去盖章。"

哦！什么也不用说就明白了，那要她做什么，这职业干的真失败。好像自己就是那捡垃圾的，人家扔个，自己捡个，活是挺简单，反正就是动手不动脑，再这么下去，肥骠都出来了。

用手捏了捏，腰间突然就多出了两块肉，虽然还没游泳圈那么坚挺，但好歹也是切切实实的存在着，早上照镜子的时候，那尖尖的下颚也好像有了略微的弧度拉直，看来陈朝这几日海补的效果明显啊！

记得好像那时陈芹一直说自己胖，柯辉为了安慰她，就屁颠屁颠的跑过去和她说，你不懂男的，男的喜欢看骨感美女，可真正搂着的都是你这样的西施型女性。

为啥?

有感觉啊，谁愿意抱个骷髅头上床啊，又不是逛墓地，吓死人啊，我可不想半夜起来以为自己抱个贞子，俺是正人君子，重才不重貌。

啊呸！

"你，你，我告诉你，你要不叫陈芹，我一定甩你两巴掌。"

"我就是不叫陈芹，你也不敢打我！"陈芹笑嘻嘻的躲在陈朝身后，冲着他吐舌头。

其实陈芹的本名还真的不叫陈芹，第一本户口本上的名字清晰的写着陈一露，因为出生的时候刚好是露水那天，就让老妈给取了这么个应景的名字。

后来说起这事陈芹妈就没停止过责怪，话说那时她爸爸在演习，空荡荡的病房里就只有她老妈一个人，高龄产妇啊，本来就得特小心，结果不仅男人不在，就连羊水破了，都是5岁的陈朝跑去叫医生。所以老妈一下发了火，女儿的名字她爸管不着，爱听不爱听都这样。

陈芹有时也觉得老妈特小气，就为这事，打小她就不教陈芹喊爸爸，结果搞的陈芹学会咿咿呀呀的说话后，就总冲着自个爸爸喊叔叔，把官街好个几杆的男子气的吹胡子瞪眼的。

再后来，因为一喊叔叔，陈芹爸就生气，小孩嘛，一看这情景，吓的就哭了，而且那时军务繁忙，陈芹爸是隔几个月才回家一次，导致结果是陈芹即使见了面，连叔叔都不喊了。

这种情况一直持续到上幼儿园，因为老师要提问，老妈才开始一个劲的指着身边那个高大黝黑的男子说，一露，叫爸爸，这，就是你死人老爸，再不喊，我抽你了。

你说有人这么当妈的吗？这事一直以来都让陈芹很伤心，两大人的事非把自己当成了牺牲品，而且这段往事也就成了那几个男生的的笑柄，逢陈芹就说，我一露走来，顿觉凉风袭袭啊！

至于为什么改成陈芹，好像是初中那年的事吧！起因好像是为了不让大家知道陈一露是军区陈司令的女儿，所以，她改名了，这次还

是老妈做主，陈恭，陈飞俄，陈布丁，陈肖小，陈佳丽叶，陈吉思韩，名字一个比一个劲爆，结果老爸不乐意了，拉下嘴里叼着的芹菜末，拍案而起，就叫"陈芹"，谁改毙了谁。

哎，如今想起来，还觉得特搞笑。一天没什么事做，想想，笑笑，竟然也就6点了。

下班时间很准时，陈朝来电更是准时，"下班了，快下来吧！"

步出大门的时候，陈朝和他的奥迪已经在门口等着了，他的车没什么看头，可他那张脸倒是很有嚼劲，来一次，引一次蝴蝶，那话怎么说，招蜂引蝶。

第35节：第十一章 他们是这样的(3)

"哇，那个帅哥又来了！"

"你没见过啊，好像是法治干线经常请的那个嘉宾！"

"哦，对对对，那个律师，那时我妈还问我说这是哪来的明星呢，一身黑西装那么性感！"

"你妈思想那么前卫啊！"

"切，那是因为我刚好穿了件吊带问她我性感不，她就现学现卖了！"

两女生从陈芹边上路过时，给了陈朝一个很综合的评价，和明星一样的律师，很吃香。

"陈朝，拜托你以后可不可以别那么招摇啊，你这样会破坏我们这里女性的生物链！"

"怎么说，"陈朝把熄灭的烟头扔到垃圾桶里。

"你没看那些女生都在看你吗？"

哈哈哈，"好好好！"他点头，以后我把车停到对面，你再走过来。

那不是苦了自己，还要过天桥，不干！她摇了摇头，他明知道她最讨厌走路。

陈朝开车很稳当，踩油门，刹车，加速，动作温和而不张狂，即使车速已经是接近高点，仍没有给人一丝颠簸的感觉，一切都很平稳。

然后就这么一路平稳的到达了目的地，城南的一家私人会所。

记得前天的日报上好像介绍过，一版大篇幅的报道，看的人眼花缭乱，据说是X市最贵的一家饭店，5个包厢，只接受预定，有钱不一定来的了。

一进大厅，就有两个穿着旗袍的小妹引路，也不用报名字，就直接引上了电梯，直奔5楼，估计陈朝这些人常来，那张脸就是名片了。

果然，够豪华，也够气派，走廊一路金碧辉煌，东坐上宾的包厢门一开，里面已经是烟雾缭绕。

大厅边上，腾震和柯辉各自窝在沙发里，点着个烟，表情跟抽大烟的一个德行，萎靡不振。暗红色茶几前，一个打扮典雅的女子，双腿跪在枕包上，伴着古筝的音乐表演沙场点兵，一杯一滴，淡黄色的茶叶缓缓流下，气氛唯美到不行。

陈朝拽着她走到沙发边上，也许是听到声响，柯辉第一个把眼睁开，狠狠的对着陈芹瞧。

本来2年不见，就有点生疏了，这会又被这么瞧，那心里立刻跳的七上八下的，"看什么呢？"

柯辉揉了揉眼，跟个土拨鼠似的蹲到陈芹面前，不由分说的就是往脸颊上使劲捏着，"让哥看看，你之前打肉瘤杆菌了是不，两年不见就成这样！"

啪！她一下拍下那大手，揉了揉自己的脸颊，妈的，真捏啊，痛死了。

"谁像你，胖的跟猪似的！"

是啊，柯辉是这些人里除自己之外，变化最大的一个了，除了原本的中等身材没长进外，肥肉是一圈一圈的往外延伸，估计这两年在金融系统吃香的喝辣的，天天好吃懒做惯出来的。

"得，陈芹，我确定你回来了！"他大手一挥，把陈芹抱的那个上气不接下气，连转好几圈，"两年啊，妹子，你哥哥我想死你了，再不回来，我上公安厅发悬赏了。"

"柯辉，柯辉！"腾震的声音慢条斯理的传来，淡淡如水，眼睛却依旧眯着，"别装深情了，你不早知道她在我公司里干着，你说这一年，你到北京几次了，少说10次，哪回去见过她了，问问人家吃的好不好，穿的暖不暖，就知道见人说人话，见鬼说鬼话！"

"靠！我装下都不行啊，还不是陈朝不让我找，说要让她成长，不然我早把她给绑回家了！"

"对吧，陈芹！"他拿眼瞟她，不带任何暧昧却有点戏谑。

好不容易脚着地了，陈芹回头看了看一边没说话的陈朝，那厮正笑的柔情似水的，一副招蜂引蝶的样。

是啊，他早该知道，以他的人脉，要找到自己，还不是轻而易举，就像回来后，他要把自己绑回家也是很简单的。

可他最终还是没有，他慢慢的让自己去适应，先和他见面，再来是朋友，然后呢，他总是把自己安排的很好，沿着他设定的方向，总是能看到那一抹阳光。

陈芹觉得她也不是什么圣女，自然也成不了纯情少女，这么些年，她当然知道陈朝是什么想法，从小到大，那点模模糊糊的情愫自己哪能不知道，只是他与她，亲情的味道总是那么浓烈，真勾肩搭背的时候还行，可真要搂着胳膊肘子对望还有点像乱伦，况且经过了那么多事情，她早已不是那个要被哥哥们保护在身后的人了。这点要是他们没发现，就是自己隐藏的好了。

第36节：第十一章 他们是这样的(4)

"想啥呢？"柯辉捅了捅她的肩膀，递上一杯清香的绿茶，"顶级铁观音，一斤5位数，喝下，簌簌口，一会好吃鱼翅燕窝。"

陈芹接过茶，楞愣了半晌，终于是憋出一句话，"你们都这么腐败吗？"

哈哈哈！就见柯辉整个倒在沙发上打滚，"腾震，他说你腐败呢！"

这人，越长越回去了，看着沙发那球一样的人，陈朝笑了笑，也不说话，直顾看戏般观赏着眼前两个人如蟋蟀般争斗，顶着那能温暖北极的微笑特慵懒的站在一边，喝下了一杯茶，才坐到腾震边上，"那事怎么样？"

"努力当中！"

腾震挪了挪身子，睁开眼的时候，那双眼皮就跟割过一样，一道大而深的痕迹，腻好看，从小陈芹就觉得腾震长的很漫画，没想到30岁的男人，还是那么好看，柔和的五官，很漫画的脸。

也许是察觉到了陈芹异样的眼光，腾震倒也不客气的对上那双乌黑发亮的大眼，自信度颇高，"你看够了没有？"

"看你帅还不好啊！"

哈哈，"这话都听腻了，有没有别的词！"

呕！陈芹觉得还好午餐就吃了个汉堡，要不早吐了，吐了吐舌头，直接坐到柯辉边上，摸着他的大肚子，"辉哥，你几个月了啊，酒肉穿肠过，酒肚腹中生啊！"

"这你就不懂了，现在不流行吗，肚子越大，就间接表明那里头的墨水越多！我就说腾震，你这喝过洋墨水的就不一样，你看，喝了15年，都没哥肚子大！还有，陈朝，你也是，跟个瘦猴一样，那判死刑的都还肥的长膘，你给他们打官司，还跟枯草一样，看着哥心疼！"

滚！边上二男异口同声。

第37节：第十二章 原来一切都没有改变过(1)

第十二章原来一切都没有改变过

头顶的光环不是天使的。 ---柯辉

友谊的追溯期总是很长，就像自己边上的这三位。

陈芹看着他们你来我往的说笑，脑子立马转到小时候。话说这三人，革命般的友谊也不知道什么时候开始的，不过估计是一辈子就这么定了，小时候打架一起上，挨打的时候也是各个少不了，想来也怪，院子里的小孩也不只他们三，可不知道是互相看对眼了还是咋整的，应是臭味相投的搭一块了。

记得有次打架，他们呼啦啦把包全扔陈芹身上，二话不说，一拥而上的把人家揍的跟猪头一样，等整理战场的时候，才舍得转过头问，"陈芹，你知道我们刚才是为了什么打架的吗？总觉得这架打得不太真实。"

把人家打的都要脱臼了还不真实，瞧这话说的，难道非得断胳膊断腿，血肉横飞才叫真真切切。陈芹送了三白球给他们，一人一个，不用争也不用抢。

"陈芹！"腾震点了根烟，掐在手上。

恩！她的思绪还在游荡，手也还是摸着柯辉的啤酒肚。

"听说黄舒心送了你一朵花！"

这事他也知道啊，"是啊！"

"这女人，我要和她买，她还不卖，说什么我不懂爱情！"

"你懂吗？"陈芹把茶杯一放，毫不掩饰的让一种不认同透过眼睛望向他。

她想原本腾震是想说些什么的，可最终什么也没说，只是动了动那两片薄唇，把烟一掐，绕到一边打电话，包厢里开始弥漫一种叫做沉寂的气氛。

柯辉说，"陈芹，你又戳人痛处了！"

有吗？陈芹双眼迷离。

打打闹闹，时间飞快，7点多的时候，客人陆续到来。

从一开始的四个，变7个，然后是10几个，其实他们根本就不愁没人玩，一通电话，一叠钞票，玩的人多了。那些人，陈芹并不全认识，有些是哥哥们从小到大的朋友，看着眼熟，而有一些好像是以前没见过的，反正男的西装笔挺，女的性感妩媚，而她，倒是有点不伦不类。

最后进来的那个，排场最大，专人护送，陈芹一看，原来是那天截走自己的男生，乍一看到窝沙发上的陈芹，他也在工作之余礼貌点头，不过没笑，酷的不行。再看他边上那位，今年流行的蛋糕裙，金色高跟鞋，头上还带着别致的皇冠，别说，很像奥黛丽赫本投胎华人圈，就是一进门就娇滴滴的喊，"腾哥！"表情酥的差点把陈芹给整的骨质疏松，整体印象大打折扣。

陈芹捅了捅柯辉的胳膊，"这女人是谁啊？"

"哇，陈芹，你是山顶洞人啊！"柯辉大叫一声，几乎把整厅人的眼球转移到自己身上，然后在沙发上伸出肥硕的手指头指着刚才那女生说，"你不认识吗，这可是最近电视台力捧的新星玉女掌门人-廖沈冰小姐啊！"

陈芹尴尬的笑笑，白了柯辉一眼，从牙缝里挤出五字，"我没看电视！"转过头时，廖沈冰已经由刚才初乍的尴尬成功蜕变为甜甜的微笑，朝着陈芹点头示意，笑容甜美如怡，绵绵如丝。

感情最近大家都学变脸了，刘德华拜师学变脸那是国粹，边上这几个，可就是实践出来的，工人阶级代表啊，各个眼神一抖，把手一遮，变脸绝学就成功应用于日常生活当中。

一直到入座的时候，陈芹才稍稍回忆起那个叫廖沈冰的女星，好像，好像有那么点印象，对！前几天试电视机的时候，刚好打开画面就是她，那时底下的标题好像是，玉女明星廖沈冰表示抵制婚前性行为。

好像那时她这么说来着，"女人一辈子的东西一定要保护好，那代表的不止是你的忠贞，更是一种态度，爱一个人，无关性，而是精神层面的。所以，在今天，我们呼吁网友，抵制婚前性行为，把爱一个人变的单纯。"

那时只觉得这女的，特单纯，现在看来，好像也不像那么回事。

入座的时候，她就坐在了陈芹的对面，仔细看看，她涂的粉也不算多，淡淡的一层，脸颊和下腭上有着两个鲜明的酒窝，性感的嘴唇曲线，面孔上依稀荡漾的笑意，笑的时候更加显得灵活，不知道为什么，陈芹看着她就想起了小秋，论样貌，似乎她略胜一筹，可论可爱，她似乎比不上小秋的自然，毕竟是明星，装久了，连带生活也同化了吧。

刚想着，大厅又有人进来了，真是说人人到，说鬼鬼到，韩瞳和小秋正迈着优雅的步子直奔餐桌。

"陈芹！"小秋人还没到，声音就先到了，时速2米每光年。

原本扒着塞饭的陈芹赶紧抬头，不尴不尬的笑笑，心想这下完了，明天到公司，又难过了。

腾震叫服务员加了两张椅子，12口人，就这么吃上了，韩瞳依旧面带微笑，优雅得体，小秋不呱不燥，有点反常，廖沈冰依旧笑意荡漾，估计要减肥，要不就是被限制，东西吃的少，向来是大家说到什么，低抿一下嘴唇，安静的端坐一方，这又与她叫腾哥的样差之千里。

倒是这边陈朝和柯辉夹了很多菜放到陈芹碗里，也不看看一盘菜多少分量，不管不顾的就直往那面前的大腕塞，一块肉吃完，又来一块，看的人直反胃，另外的人本就闲来无事，酒杯频频举起，磕的稀里哗啦的响，声音越大，洒出的白干越来越多，直看的陈芹恨不得拿个碗在下面接着，50年纯酿的白干啊！就这么喂桌子了，心是疼的阵阵酸楚。

不过买单的不在意，两片红晕印上脸颊了，还直呼大家喝，典型的暴发户。

趁着又一轮开战，陈芹决定到外面透透气，这种挥霍的气氛，实在是憋的闷。

倚在走廊的墙边，回忆着往事，其实之前也是这么过的，这些人是什么样的，大家都清楚！小秋和韩瞳看到自己，没有张大嘴巴，一点没有讶异的表情也间接证实了自己的猜测，按袅袅的说法，自己就是个关系户，关系户是干嘛用的，就是摆设，当个花瓶，因为是别人送的，你不要也得摆着，陈芹觉得她终于是明白初进公司时，韩瞳偶尔流露的不放心了。

那时闲来无事，曾与袅袅讨论过贫富的区别，她说其实富人和穷人的区别是本质上的，就像他们都买西装，一种用美元一种用钢镚，性质一样实质却明显不同。

陈朝他们聚会的地方，高标准的隔音墙，打牌的时候是一万一万的筹码往外抽，这边是某高干子弟，那边是隐姓埋名的富豪，寻乐的时候，低调的张扬。而平常的人却习惯到欢乐迪，点杯开水，就开始嘶哑着喉咙唱，那…就…是…青…藏…高…原，他们到那就是买乐，也甭管隔音好不好，就算你五音不全，人家服务生见了你，依旧是一脸微笑，几十个包厢共用一个卫生间，男生说解个裤腰带都运动会似的跑一圈，可腾震他们就不一样，虽然他们也唱歌，可不到那些标榜自助式的KTV，而是到私人会所，里间是台球桌，外间是包厢，喝着伏特加，虽然也点青藏高原，可人家只听不唱，就算是唱也愿意出点高价，叫上廖沈心这类明星陪着，一个愿打一个愿挨！

第38节：第十二章 原来一切都没有改变过(2)

若真要说这样的生活好不好，谁也没个定数，想当时咬着馒头，就想吃鸡蛋，吃真鸡蛋，就想咬蛋糕，咬着蛋糕心里又想着别的，一个循环一个循环的上去。再回头时，已经不是那么回事了。

正想着呢，有人在背后叫唤，一回头，眼睛的视线范围内就看见柯辉迈着神仙步就过来了。

"醉了啊！"她笑。

他一手搭在陈芹肩膀上，摇头，"陈芹，我知道，你现在看哥几个不乐意了是不？觉得哥几个变了，腐败了，腐朽了，真他妈财奴了是不？"

陈芹摇了摇头，"没！你们几个是什么样的人我能不知道吗？"

"是啊，你要不知道，就真没几个人知道了！其实我也挺想和你一起去北京蹲会，过过那些日子，不就地下室吗，不就啃馒头吗，我能受得了，瞧你一回来，明显长大了，可哥不行啊，这肩膀上抗着两座大山呢，左边，咱爸咱妈，右边，咱这高干的光环就和天使头上那个一样，摘也摘不掉，好听点是福气，难听点，谁要谁拿去，咱不靠这个也能混的好。"

"可就是没人相信，一直把我们摆上那个受人景仰的案头，知不知道，哥也也很累，每天花天酒地不代表我们不上进，我们上进的时候，他们看都没看到，你看陈朝，为了什么破官司差点出车祸！"

"他说是几天没睡好，开车走神了！"

"屁！他自己是说开车快了，我还不知道，是有人故意搞他。"

"那现在呢？"陈芹突然激动的抓着柯辉的肩膀。

"有你爸在，能动他的还没几个，安啦！"拍了拍肩膀抖动的陈芹，柯辉看着这个从小看着长大的女孩，那酒劲似乎也一下就醒了，刚才都说了些什么啊，要是被陈朝知道，还不被刮痧。

"陈芹，你哥不让我告诉你的，刚才我发酒疯，等会进去，拜托，我打架没打赢过陈朝，你可别出卖我。"

望着眼前这个30岁的男子低头的样，陈芹还真的很难把他和银行一把手对应在一起，当然，她也知道，这种形象，能看到的，也屈指可数吧，就像他说的，人前是龙，就是趴着也得当睡龙。

就这样在外面面对面的站了半晌，偶尔哈拉几句，偶尔缅怀几句，然后对视笑笑后，就相拥回去了。

等陈芹和柯辉进门的时候，厅内已经是另一番热闹的场景。

陈朝，腾震，还有一个面不熟名更不熟的男人已经坐定位，一看柯辉进门便嚷嚷着要他快点，三缺一。

有钱人的经典游戏---砌长城，由此拉开序幕。

几个女生一人一个的站到男人身后，原本廖沈冰是站在腾震身后的，可不知道为什么，小秋一从边上走过，一抹娇小的身影立刻被挤到了柯辉后面，然后柯辉把牌一扔，"糊了，就听你3筒！"

收了钱，柯辉便抽出好几张红色钞票递到廖沈冰手里，"我说运气怎么那么好呢，原来是送钱童女在我后面啊，腾震，你新的楼盘找这么个好运的主当你们形象代言人，值，真值！"

腾震弯了下嘴唇，"那是，小秋，站我后面，也给我带点好运！"

陈芹看小秋揪着那小嘴都能吊扁担了，便拍了拍她肩膀，直接把她拥到陈朝后边，"小秋要真的有好运，那也该给我哥带点好运吧，不能便宜了你们！"

一听这话，一桌子都笑开了，直说这妹子好，各个争着要当陈芹的哥。

陈朝笑了笑，堂木一压，大喝一声，"游金！"

然后又满屋子发钱，"要当哥，那得表示一下啊，杞柳，腾震的地盘审批卡你老头手上了，帮不帮可就一句话了，那天我妹到你老爹那可是受了一肚子气回来的。"

"哦，是吗？"那个面不熟名更不熟的男子把嘴里的烟狠狠吸了一口，缓缓吐出，"我回去和我爸说说，震子，你那楼盘政府不支持了吗？那问题就好办，妹子，过两天，你等我电话吧！"

"那谢了！"腾震悠悠的话语出口，新一轮又开始了。

这一天，玩到很晚，几个男的打累了，就换人上，这拨人困了，第一批再上，如此循环下来，就算是钢铁金刚估计都会累趴的，可就腾震这伙人，依旧精神饱满，在男人女人一窝的趟在沙发上时，那四人还在一鸟，二筒，三万的叫个不停。

第39节：第十二章 原来一切都没有改变过(3)

陈芹没睡，趴在高高的吧台桌上，眼睛眯成一条线的看他们。

手中的牌被抓起，然后放下，柯辉每次糊牌之前都眉毛胡子挤在一块，贼眉鼠眼的对着其他人猛抛眼，显摆的很。

陈朝就不一样，糊的时候面无表情，放炮的时候就笑的欢畅，好像是自己得钱了一样的开心劲。

至于腾震，漫画的脸庞，怎么看都像是没认真的样，而且放炮次数最多的就是他了，眼前的筹码都空了。

当然，最大的赢家是杞柳，瞧他面前的烟灰缸，满满的烟灰，有人说过，男人抽烟，一是郁闷，二是开心，今儿，估计是乐不思蜀了。

算了算，新楼盘的价值，绝对比腾震付出的这几个子多了好几亿倍，再陪上一晚上的时间，值了。

天蒙蒙亮的时候，有人拍了拍陈芹的胳膊，很轻很轻的那种，有点像拍打着弱小的婴儿，深怕一个不小心就弄疼了一样细心。

"小胖墩，你都流口水了！"

"哪有！"可说归说，还是要捋起袖子擦下嘴角，个人形象问题还是要顾的。毕竟大庭广众的不是。

柯辉坐在沙发上冲陈芹吆喝，"过来，吃早点了！"

天亮了？陈芹把头一抬，眼见一抹艳阳直射入内，细微的尘土在阳光照射下如妖孽般飘渺，大厅那边不大不小的茶几上，十几笼的早点如梅花桩般密布其中，再看了下，沙发上早就已经是挤满了人，笑声不断，话声不绝，悦耳银铃，便摇了摇手，说自己不过去了。

"小姐，给我拿两个方椅过来，你们俩去那边坐吧！"柯辉朝服务生交代了两句，他身边正咬着包子的女子便自动起身。

陈芹觉得挺好笑的，既然叫了两个椅子，何必还要把人赶到边上去的，刚才，他不是还在人家边上咬耳朵吗？一副情真意切的情哥情

妹的样。

"你们不用起来拉，我坐那椅子一样！"她一下从转椅上蹦跶下来，站陈朝边上的时候，就跟个小孩一样。

"屁话！哪能让你坐那，给我过来！"

这一喊，差点把陈芹给震慑住，柯辉很少这么凶，拍拍屁股，便和陈朝坐了过去，一笼鲜虾陷的煎饺便递了上来。

"吃吧，你最爱的，每次吃饭，都要点，我把厨师半夜叫起来做的哦！"

柯辉就这样，说话永远夸大，和小秋有的一比，可望着那笼娇艳欲滴，透明之中带着红色的饺子，心窝里还是暖暖的，看他时，那鳄鱼泪就要滴几滴下来了。毕竟是两年不见，心里早就是暗潮汹涌，只能什么事情来推一把了。

"哇靠，陈芹，你别哦，我柯辉这辈子什么都不怕，就怕女人哭，而且一盘煎饺而已，这泪太廉价，哥哥不接受！"

切！陈芹一把抓过柯辉那件印着外国标签的西装袖子，用力的擦了擦，其实回来，真好！

第40节：第十三章 说清楚讲明白(1)

第十三章 说清楚讲明白
仓央嘉措曰：
我问佛：为何不给所有女子羞花闭月的容颜?
佛曰：那只是昙花的一现，用来蒙蔽世俗的眼
没有什么美可以抵过一颗纯净仁爱的心
我把它赐给每一个女子，
可有人让它蒙上了灰
我问佛：世间为何有那么多遗憾?
佛曰：这是一个婆娑世界，婆娑既遗憾，
没有遗憾，给你再多幸福也不会体会快乐
我问佛：如何让人们的心不再感到孤单?
佛曰：每一颗心生来就是孤单而残缺的，
多数带着这种残缺度过一生
只因与能使它圆满的另一半相遇时
不是疏忽错过，就是已失去了拥有它的资格
我问佛：如果遇到了可以爱的人，却又怕不能把握该怎么办?
佛曰：留人间多少爱，迎浮世千重变
和有情人，做快乐事
别问是劫是缘
我问佛：如何才能如你般睿智?
佛曰：佛是过来人，人是未来佛
我也曾如你般天真
佛门中说一个人悟道有三阶段："勘破、放下、自在。"
吾希望你能："勘破、放下、自在。
陈朝却说，"我已无法放下，因为我已爱上。"
因为隔天是周末，再见小秋已经是周一的上午了。

一大早，陈芹就发现原本叽叽喳喳的小秋有点不对劲，不但始终憋着张鸭子嘴，偶尔抬头看看自己，一副欲言又止，像和谁生闷气似的不搭理人。

如此几次反复之后，陈芹终于忍不住是转过头看着小秋，原本两人的位置隔的就不远，如此这般对视，轻轻的鼻息在两人之间流动。

"陈芹！"

嗯！早就知道这小屁孩有事。

"我告诉你，那天晚上，我就想煽两个人，要不是我姐先前交代，这是场鸿门宴，我一定发作，一个是那个什么廖沈冰，另一个！"

"是我！"陈芹接话，很有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味道。

"对，就是你！"对方趾高气扬，一根手指出来，4根手指弯进去，"当然，煽姓廖的我就铁定一巴掌煽的她满地都找不到牙，趴在地上和金龟子一样，晃着壳也翻不了身，你嘛，我就想用10分之1的力气，知不知道为什么，因为我把你当朋友！"

陈芹笑笑，嘴唇弯起，像是碧波粼粼的湖里投了个石子，泛起涟漪，手上却依旧忙碌着桌上的文件，化零为整，整整齐齐的一排，"你和韩经理不是早就知道我是陈朝的妹妹，所以我不明说的同时，你不是也在掩盖你早知道的事实。"

是的，和小秋一样，她也是关系户，可关系户有必要声张吗，你知道了我不说你也一目了然，你不知道了，我何必把自己放入那么大的一个漩涡之中呢，所以陈芹一向觉得自己做的挺好，做好自己的事情，流言蜚语早就不是自己惧怕的理由了。

"话是这么说没错，可我知道不代表是你告诉我的，我给你了那么多次机会，甚至把我自己的事情通通都告诉你，可你呢？总是把人堵在门外，你根本没和我交过心。"小秋一阵噼里啪啦说完，也不管听的人什么反应，便嘟着小嘴，把头一抬，径直走进茶水间，门内哗哗的流水声清晰传来。

与人交心，两颗不同的心跳要真的能都一样，估计是心脏手术后的结果吧，对朋友，自己信奉的是君子之交淡如水，该给的她陈芹给的起的一定给，不该给的，给不起的，她也绝不夸大。

又忙碌了一会，发现小秋还没出来，陈芹便提了提腿，打算和那小家伙沟通一下，毕竟总体来说，她还是算得上够朋友。

刚走到门口，韩瞳的声音突然从大红木门内传了进来。

"陈芹！进来一下！"韩瞳的声音喊的挺大，很有威严。

终于还是发现了，陈芹有点想笑的感觉，180度的转弯，她只是略微思考了下，便整了整装，敲门进去了。

大班椅上的人双眼注视着那个从门口缓缓走来的清爽女生，其实刚才，韩瞳一进门，就已经发现了一封辞职信安静的压在桌前，从没想过，她比自己所想的还要孤注一掷。

今天的韩瞳很女人，黑色的低胸连衣裙，不那么正式但也不失完美，或许是中午有饭局吧，每次有饭局，她通常穿的都很得体。

"韩经理！"

"你要辞职？能告诉我原因吗？"简单明了，单刀直入，对明白人，她向来不喜欢拐弯。

"私人原因！"陈芹坐在椅子上，上半身依旧坚挺的保持不动，嘴角咧起了一个酝酿已久的弧度。

韩瞳把身子往后一搭，整个头靠在椅背上，纤细的双臂一下一下的转动桌上的地球仪，约莫过了几秒，才重新抬头与陈芹相对，仿佛是下定了什么决心似的，把手互相搭着放在桌上，轻声叹气。

"好吧，我承认，一开始我的确对你有偏见，你是腾震钦点过来的，我想一张桌子，一把椅子，然后架个电脑，能给你安个位子玩玩魔兽，斗斗地主，应该也就差不多了，我对你没什么感觉，反正老板交代，我就照做。"

"不过刘正的事情，倒是让我对你有点改观，我没想到你会和刘正交接工作的，所以你那么说的时候，我还挺吓一跳。怎么说呢，我下

意识里一直认为你和刘正是没有任何可比性的，他能做的事情，并不是所有人都能做。后来之所以我把你带到柳南那，也是想试试你，我知道柳南的为人，我以为她回来后，你会马上和我说搬出来，顺便走人，没想到，她还能夸你，这是第二次，我对你的改观。"

第41节：第十三章 说清楚讲明白(2)

"至于第三次，大概就是土地批文了，我早知道不可能马上批下来，因为杞柳想要贷款，必须经过柯辉，一环卡一环，我只是让你去打前锋，没想到你那么认真，真的一天跑三次的去找房改局局长，就这点来说，我开始承认，晋曲阳说的没错，他说，陈芹要是没点实力，你认为我会留下她吗？"

"想他也是个挺高傲的男生，当初要把你调来，他死活不同意，我还以为他在爱情面前就乱了阵脚，可他说，他没那么肤浅，他说你挺能耐，信不信由我！"

"这封辞职信你拿走！"韩瞳用两个手指夹住一个白色信封，放到陈芹面前，"如果你认为我的解释还不构成你继续留下的理由，那你直接找腾震批，你与他，应该比我更熟。"

"谢谢！"陈芹伸手接过，也没说什么，直接走向门口。

出门的时候，韩瞳叫住了陈芹，她说，"如果你还要继续留下，今天就准备再跑一次房改局拿批文！"

"知道了！"陈芹倚在门边，莞尔，"我已经接到了杞柳的电话，一会我就去！"

其实她也没想过走，2年了，意气用事的结果自己已经尝过，对她，只是想知道韩瞳的态度，明了了，也就能留下了。就像对着晋曲阳，她一样可以大声的说，别因为我们认识而认为我一无是处，我不会为了一个业务去兼职三陪，可我有信心能揽下那个生意。

还记得那时是夏天，她天天往合作的公司跑，日晒雨淋的，最后一亿的业务是签了，可她瘦了一圈，袅袅说，这叫减肥实例，其实她看着长了２０几年的肉就这么平白无故消失了，心里别提多伤心了。

那时的她，一袭白衣，站在西大门上望着车水马龙，还真有点想冲过去的劲，可自己最终是忍住了，世界上有那么多值得珍惜的东西，一个男人，算什么！1年半，她自学了本科，她从地下室搬上了城

区的公寓楼，从洗碗工变成了给城市增添GDO的人，她陈芹，已经不是那个拽着一个男人的胳膊，鼻涕眼泪流着问他为什么离开的女人。

生活足以改变人的一生，那一年就已足够。

关上大门转身时，小秋已经捧了两个马克杯在桌子前站着，笑嘻嘻的，脸上钻出两个酒窝，好像捡了金子。

"就知道你不会走！一杯给你！"她把左边的杯子递到陈芹面前，"一杯给我！"

"你看到我放辞职信！"

她点头，"所以我更加不爽，其实我并不是太了解你和他们的关系，只知道你是震哥的朋友，没想到，你是陈朝哥的妹妹！"她傻笑的模样挺可爱。

接过杯子的时候，陈芹才发现，这是对情侣杯，两双帆布鞋样的图形，和在一起就是一双乔丹，很有创意，很好，很强大，她想。可这花茶的味道和黄舒心送的花茶味道好像。

陈芹怒瞪，一把揪过她的脖子，语气不太和善。

"你偷了我的花茶！"

"没，"小秋奋力摇头，然后伸出小指，"好啦，就一点！"

"那是别人送的！"

"就一点嘛！"空空的走廊里，嬉笑声从走廊没入卫生间。

第42节：第十四章 关于腾震(1)

第十四章 关于腾震

爱情需要天时地利人和，五行八卦，人为之。----腾震

这天，事情挺多，土地的批文真的下来了，杞柳来接陈芹去取件的时候眯着那双小眼睛，就像缝住了一样，别说，他好像是快乐大本营海涛的中年版，样子特逗。

他说，陈芹，哥今儿高兴，请你搓一顿怎样。

陈芹摇了摇头，那眼使劲盯着他高达100的时速表，这车很不错，不知道什么名的跑车，反正她对车本来就没什么研究，看来看去，也就那几个图标，好像是狗皮膏药，形状不一，除了哥哥们那几辆，真的认识不多。

可这车还真的就是坐的人直颠，一阵一阵的不舒服袭来。

"红灯！"她突然大叫，伴着一声刺耳的刹车声，车在斑马线中间停下了，她也很成功的撞了一下额头，这车不错，很硬，至少离合器，刹车通通很正常。

"那个，杞柳兄，要不我打的过去吧！"她略带祈求的转身，揉着额头看着身边的人。

"别呀，不好意思，我这车刚上手，不熟悉，哥改进，哥改进！咱慢点开！"

话说这慢，还真慢的很有规则，乌龟爬似的，但终于也是赶在人家下班前到了房改局，杞局长一听儿子带了个美女上来，赶紧是顶级大红袍招待，后来一见是之前来了好几次的陈芹，脚踏的地板都要地震了，直呼怠慢了，怠慢了。

其实哪里有怠慢啊，她陈芹压根就没见到过这个总在开会的局长，不过笑脸还是要挂的，浅浅一笑，不张扬还很娴熟。

"我儿子说要带个女生上来，我还以为是带女朋友上来呢，听说你是陈律师的妹妹！"

听到这么一说，大口茶差点喷出，不过，噎住了，吞回去。

嗯！

"陈律师好啊，一表人才，而且很能干，咱这市里很多腐败分子都是被他端起来的，我就好几次和底下的人开玩笑说，哪天陈律师找你们了，估计八九不离十了，好好准备包袱，吃免费的午餐了。"

呵呵，"有您这位局长压阵，底下的人哪敢不清廉啊！"

"这娃说的好，说的好，来，喝茶！"

看了看表，离公务员下班时间还有15分钟，茶换了两泡，陈芹觉得这茶色还有着呢，可人家杞局长说了，茶，要喝味道，都几泡了，还喝，换新的。想必是春节时，送茶的多得数不完，怕变质，赶紧喝。

终于是到了下班时间，纪律部门，12点整，各个包拿的很是及时，不早退也不拖沓，反正秒针刚顶上，人也刚好站起来，等喝完最后一杯茶出来的时候，大厅已经没人了。

扭不过杞家父子那热情的邀约，午饭也确实满足了杞柳请客的心愿。

杞柳在陈芹身后指着近处的饭店说，我爸他们局请吃饭通常都在这，味道还不错，挺清淡，特别是那东坡肉特地道。

上菜时，第一盘就是东坡肉，一人一小盘，挺精致，四四方方一块放青瓷盘上，挺漂亮。可陈芹眼揪着那坨细皮嫩肉的，什么胃口也没了，夹了些青菜，喝了几口汤，本来饭量就小，这也就算饱了。

"陈小姐吃不惯？"杞局长用筷子指了指陈芹面前那盘东坡肉，"这里师傅可是最正宗的。"

"不是，很好吃！"除了那盘东坡肉，什么都挺不错。

"那怎么不吃！"

"爸，人家女生都怕肥肉，你就别老要人家吃那个，你以为人家都和你战友一样，嗜肉如命啊！"在一片尴尬中，旁边的杞柳终于是在无奈之中开了口，解了某人的燃眉之急，陈芹转头对他笑笑以示感谢，

不过她倒不是怕肥，而是怕肥肉那感觉，咬下去，就像咬着自己的脂肪一样。

吃完饭的时候，陈芹坚持自己搭车回去，那种颠簸法，一次就够了，而且刚吃饱饭，可别弄脏了人家的新车，那罪过可大了。

"我还要去办别的事情，杞总，就不麻烦您了。"她和杞柳客气的委婉的拒绝。

"还有杞局长，谢谢，以后也许还有些需要您帮忙的地方，还请你多担待。"

没事，没事，杞柳老爸挺着那圆鼓鼓的肚子，站在房改局的楼梯处，处的和楼盘代言人一样，把陈芹的手握了半天，因为是长辈，礼仪还是要的，一边握还一边点头。

挥手送别后，各自上路。

杞柳风尘仆仆而去，陈芹沿路返回。

大中午，没啥人，左右看看，地处荒芜地带，突然一时兴起，有点冲动，甩了膀子，蹦跶了起来。

一步，两步，三步，玩的不亦乐乎。

陈芹爱蹦是出了名的，所以小学，中学，大学，很多人叫她兔子，原因就是她走路，没一会就喜欢蹦跶下，按她的说法，跳跳才能长高。小时候，大人们也许还觉得这小孩挺活泼的，可大了，就被老妈骂，甚至有次她和老妈逛街，大腿上一下多出了好几个淤青，好像那荷花池上的莲叶，几块几块的点缀其中，据说这是陈芹妈的杰作。不过没人证实，只是打那过后，陈芹蹦跶的次数确实是变少了点，偶尔几下而已。

就像今天，就是偶尔，街上人少，地宽，怎么蹦都没人见多，所以陈芹那是蹦的欢啊，酣畅淋漓。

第43节：第十四章 关于腾震(2)

可人算不如天算，就在陈芹乐不思蜀的时候，一辆银色的奔驰一直就那么亦步亦趋的跟着她。

陈芹是个一心一意的孩子，要不是那跑车突然来了个按喇叭，估计她也就这么上天桥了。

"陈芹！"跑车后座的玻璃被缓缓摇下，一个戴着墨镜的男生朝她摇了摇手。

"腾震！"陈芹跑了过去，半蹲在车门外，刚好与里面大爷状的腾震平视，"你怎么在这？"

"我还想问你呢，上班不上班跑这里来干嘛，老远就见你青蛙跳！"

什么青蛙跳，对，小时候，人家叫她兔子，就这个人，老叫自己是青蛙，怎么还记得呢！

"喂，我现在是加班啊腾董，跟杞柳兄到房改局拿批文呢？"

"那现在上来吧，我刚好也回公司，一道！"

回公司，陈芹撇了撇嘴，笑嘻嘻的指着边上的指示牌，几个黑色的超大字体写着---出岛方向，"你不是要出岛吗？"

"你以为我是特意送你回去啊？别臭美了你，快点啦，这里不能停车！"

哦！扒拉了下头发，便绕到另一边上了车，还没顾得上搭理腾震，就朝驾驶座上的男生笑了笑，"小K！"

驾驶座上的男生随即拉下墨镜，很怀疑的转头看她，一张清秀的脸，记得他还没来得及告诉过她名字的，"呵呵，小秋说腾震边上有个男的很木乃伊，我想了想，大概就只有你了！"

一提到小秋，小K立刻把墨镜带上，好像听到什么特不待见的脏话咋的，特帅气的把头一转，目视前方，引擎一打，车呼啦啦的就冲了出去。

好车就是好车。不仅一路坐的爽，还时速惊人，不到15分钟，算上等红灯的时间，让路给老幼妇孺，总共加起来也不过20分钟，豪华的大奔就停在了公司对面的咖啡厅边上。

看了看表，还有1个小时上班，反正上去也是被小秋拉着学跆拳道，倒不如喝杯卡布奇诺，很久没那么奢侈了，陈芹瞧了瞧腾震，觉得就把这当借口吧，腐败一次。

"要不，我请你喝咖啡吧，还早！"可话没说完，前面的小K已经把头转过来，"腾哥，我先把车开公司地下停车场！"

"恩！本来我是想请你的，不过你既然先开口，那就你请！"还没等反应过来，陈芹就已经被腾震那大手拎下了车。

早说嘛！陈芹嘟着嘴，钱哪！百花花的银子呢！没钱的娃想的事就是多。

一杯浓烈的卡布奇诺，一杯不加糖的黑咖啡，几个冰冻榴莲果，一盘布丁起司，两个慵懒的人坐在两张沙发上对望。

不对，陈芹觉得形容腾震该用慵懒的美男子这些字眼比较合适，瞧他把眼一闭，额头一仰，两手往沙发上一摆，整个人和那套沙发混为一体，别说，真迷人，比那个王什么的男人还妖媚，人家不知道，还以为是来做沙发广告呢。

"你现在住哪？"腾震坐直了身子时，特高大，足以挡住他身后的美女服务生。

"飞机场隔壁！"陈芹搅了下咖啡，有一搭没一搭的回话。

"搬出来吧！"腾震抿了口咖啡，黑黑的液体粘在他的薄唇上，但随即抿去。

"搬出来？"陈芹一听这话，身子坐的比对面的人还笔直，想也不想，立刻回绝，"不搬！"

"柳南和你不一样，你要不想惊动你哥，房子我帮你找！"

"这不是找不找房子的问题，我觉得柳南很好啊，漂亮，能干！"前天在家看她跳孔雀舞，可比杨丽萍还牛呢，那骨架，那动作，

要是雌的看到估计就发出叫春式声音了。

估计是觉得牛怎么牵也是牛，朽木也刻不成木雕，腾震没再接话，独自点了个烟，掐着，朝着落地窗外的人工雨帘发呆，就这么对着静了半晌，眼见腾震手上那根烟都留下长长一截烟灰了，陈芹叹了口气，直接把那截烟给拧了过来，按在烟灰缸里。

"哥，你别和陈朝一样当我是小孩，我已经不小了，25了，很多事情，我经历过，所以懂了，别看从小我总是顺风顺水的长大，经不起一点风浪，其实我坚强着呢，再说我真觉得柳南挺好的。"

"好就好！"

那是，大家好才是真的好嘛，"哥！"

第44节：第十四章 关于腾震(3)

嗯！

"你到底喜不喜欢韩瞳！"

"你觉得呢？"

我觉得又不是你觉得，不过用膝盖想也知道，真有那么些真情实意，估计也早在烟花三月中磨平了，可你也不能说他们不懂爱，就身边这些女子，家长们可是从来没见过，以前，老妈那些阿姨党还经常问自己，你知不知道你那些哥哥们有女朋友吗？那时还真不知道怎么回答，有，就是不是你们想要的那样，相夫教子，画地为牢，早着呢？

"我只知道她喜欢你，按小秋说的，她喜欢你很久了，也为了你做了很多，你就没点感觉，我不信，看你那天晚上帮她挡酒。"

"陈芹，你还是不够了解我们，你不会不知道我们这些人是什么样的吧，你觉得韩瞳可能吗？"

"为什么不可能，韩瞳抓到人前，几个人比的上！"她记起了刚到公司时，刘正的那番话，心里就憋的慌，"难道因为她爱你，就显得那么微不足道！"

"当花瓶吗？我身边够多了！"

"韩瞳不是花瓶！"

"当女友吗？我身边也不少了！"

"韩瞳不是女友！"

"说的没错！"

"你！"她开始有点气急败坏的怒瞪他，"少贫！"

两个发小，为了个女人正争的面红耳赤，很少见，要不是彼此强压怒火，估计就要赤膊而上了，可在咖啡厅就是有个好处，最适当的时候，耳边依稀传来一阵悦耳的前奏，缓缓柔和的音乐，是披头四的"It to be"。

淡淡的阳光透过玻璃落地窗撒了进来，照在自己正拨动那件蚂蚁状透明烟灰缸的手，层层叠叠，像斑马一样，冷静，冷静，她这么告诫自己的，可那触摸的手还是不自觉的加大了力度，好像捏的就是真的蚂蚁一样。

"我和韩瞳不可能，她爱我，我知道，可不代表我就爱她，真爱上一个人，是心上的，所以别说我不爱她，就算我对她有那么一点好感，她出现的时间不对，地点不对，所以注定和我无缘。"

"这辈子，我就没想给女人承诺！"

陈芹很冲动，拿什么证明，就冲她二话不说，把半杯的咖啡这么直挺挺的泼了出去，就证明这小孩从小就是被惯大的，瞪着，她就这么喘着牛气，瞪着牛眼，眼睁睁的看着那墨黑色的液体缓缓的从腾震的脸上滴到白色衬衫，衣领，袖口，直到滴到红色毛毯上，变成了一朵朵咖啡色小花。

"对不起！"过了半晌，她终于还是低头，"可我不认同你的观点，你可以不爱她，但你不能把她的付出视做理所当然，一个女人没有几个十年，请你记住，青春和爱情不是那么廉价的！"

是吧，曾经有那么一个人告诉自己，爱情是最奢侈的东西，就跟个宝贝一样，含在口里怕化了，捏在手里怕碎了，藏在心里怕沉了，所以他和她都得不到，她看着腾震用那修长的手指抹去脸上的咖啡，就连服务生递上了的那带着茉莉花香的面巾纸，他都没接，只是把西装一提，大步走出正门，一瞬而已，他高瘦的身影就已经消失眼前。

也许是憋的太久了，腾震一走，陈芹便一个人软软的跌回沙发上，因为爱过，因为疼过，知道付出而得不到的艰辛，所以才会痛。

她想他应该不会痛，因为他没付出过，所以不知道那种撕心裂肺，死不了，却很想死的感觉，好像是手放进了零下的冰窖里，一开始钻心的疼，冻着冻着，就算裂开了，也麻木了。

此时的陈芹仿佛是头受伤的动物，舔不了伤口，又走不进深林，只能是窝在沙发上，没想哭，却不自觉的掉泪，咖啡厅的人，来来往

往，音乐换了好几首，只是每首，她都没听清。

关于爱的，关于不爱的，一个字也没听到。

抹了把眼泪，压了压泪腺发达的眼睛，再抬头时，她依旧是笑脸迎人的百合，没人记得她曾在这里泼了一个男人一身，也没人记得她在这哭掉了好几捅的水，转身出门的时候，太阳依旧明媚。

透明的大门，一个拉，一个推。

同一个门把，一个握在外面，一个握在里面。

当几乎同时的拉开那扇大门时，他，与她都停留在了那个阳光明媚的午后。

有时，见面为了怀念和无意的伤害。

第45节：第十五章 刹那和永恒的对立(1)

第十五章 刹那和永恒的对立

钻石代表的是一种执着而不蛮横的爱。---陈朝

不是没想过会与他重逢，也不是没设想过很多见面后的说辞，可一看到邱备，陈芹的脸杵的和头呆鹅一样，空洞，无神。

什么说辞，什么问候，什么的什么都他妈见鬼了。

她只是愣愣的站着，脚步移不了，嘴巴动不了，手更是抓着那门把一动不动。

还是他率先开了口，"陈芹！"语气自然的好像许久不见的朋友。

略微整了整思绪，扬起一抹有点颤抖的微笑，"好久不见！"她憋得喉咙痛的结果也只能吐出几个不痛不痒的字。

眼前的邱备还是那么的斯文，大学时总在大树下等着自己的白衣少年，现在正站在自己对面展开一抹很温暖的微笑，和以前一样，要多阳光就有多阳光，只是身边已经不是她。

多可笑的相遇，却让自己的心不停的颤抖着。

可还是要装，装的天衣无缝，装的高贵典雅，装的无所畏惧。

抬起高傲的下巴，无所恐惧和害怕，如同拍不死的小强般勇猛。

不怕，不怕，陈芹在心里如此告诫。

"你朋友？"她问他。

"是啊!"然后她就这么看着他把身边女生的纤细小手抓的更加的紧了，每一个细小的动作，她都清晰的记住，"陈芹，我曾经最好的朋友！"他是这么介绍她的。

如此的轻描淡写，是啊！曾经的，最好的，恋人般的朋友，2年后再见，他褪去青涩少年的稚气，她没了昔日女生的娇憨，有的只是今日隔在彼此之间的陌生尴尬气氛。

"你在这附近上班？"

恩！

"我见过黎夏，她说你回来了，改天我找你！"

恩，她慌乱的看他，熟悉的脸庞，熟悉的人，怎么会这样，当和他面对，仿佛就会忘记了以前，忘记了所有，似乎只记得那个大树下的白衣少年。

她该回绝的，因为她不懂为何见面，曾经的伤害还没消失，如何能平心静气的去接受，只是当面对的那一刻，她只知道自己无力了，哪怕明知道自己很傻，却还是那么点头却接受她的提议。

他的女友拽了拽他的衣袖，她轻笑了一声，小到无人知晓。

挥手告别，他们做的及其简单，然后他向前，她向后，犹如两条永远不可能再相交的平行线。

记得儿时曾感动于赤名莉香的爱情，想着当时如果她能早点回头，也许她会看到丸子曾对她的不舍，只是现在，才突然明白，不回头是因为害怕，当心如裂开的田埂，不再完整的时候，也就无力回头了，只是想逃离。

这个男人，曾经伤她如此之深，可她终究恨不了他，因为女人逃不开，更逃不了那个曾经爱过的，哪怕他是那么狠，那么坚决，那么残忍，把自己逼在墙脚，连扶住的空间都不曾给过。

就这点来说，陈芹认为自己是白痴！毋庸置疑，没什么需要辩证的，就是事实。

所以她不敢回头，挺着胸，让人即使从后脑勺看都能知道她是如此高昂着头颅。

回到公司，忘却一切，重新开始。

这几天陈朝据说出国了，打电话到律师行那个声音甜美的秘书总告诉陈芹，我们也联系不到他，好像是到非洲了。

非洲，去和黑人比肤色吗？那他已经够白了，那脸有够祸国殃民啊，有时连自己都想捏馒头的一样的天天捏几把。

百无聊赖，闲来无事，便和韩瞳，柳南相约晚上去真爱。

喝着绿茶的时候，那两个女人也说自己是白痴，由此可见，爱情这道上，有明白的，就有糊涂的，明白的笑糊涂的，糊涂却怎么也看不开自己哪错了。

柳南把这次聚会戏称为--最白痴女人的三巨头会首。其实这次约会早就定下了，在柳南回来的一个星期后，她就告诉陈芹，哪天，三个人一定要坐下来喝一杯。

所以下午接到柳南的电话时，她立刻就同意了。柳南挺忙的，业务挺多，团里没事的时候，她就兼点小职，就像这个月，她就在一艘游艇上表演，领着一大帮的妙龄女孩跳印度舞，肚皮跟个波浪似的来回转，很营养。

第46节：第十五章 刹那和永恒的对立(2)

她是领舞，虽然年纪比后面那拨人大了挺多，可弯腰，下腿，却做的最标准，媚里带纯，她邀请陈芹去游轮上玩过一次，一场表演个15分钟，一个月能赚个万把块，比陈芹的工资高出许多。这点上，让陈芹很不是滋味，要是当时学的不是跆拳道，而是芭蕾就好了。

"对不起哦！"柳南风尘仆仆的来到陈芹面前时，连妆都来不及卸，涂的浓黑的眼睛轮廓，也许是粉扑得太多，显得有点苍白，几绺卷曲的黑发从头巾里滑下来，遮住了她原本弯弯细细的眉毛。

"我先去把妆洗了，再出来见人！"她丢下一句话，把包扔给陈芹，人就已经晃到了通道口。

这个女人的思维永远是跳跃似的，她盯着她的背影发呆。

"其实我真的挺难想象，你们合的来！"韩瞳摇晃着手中的酒杯，鲜艳的红色葡萄酒慢慢摇曳，好像性感的吉普赛女郎，摇曳着裙摆，从这端到那端。

她们已经在这坐了近2个小时，从下班吃完饭开始，从整个酒吧空无一人开始，从她点的第一瓶红酒放上桌子开始，小秋没来，好像气氛也就不那么热诺，特别是期间韩瞳曾让小弟把音乐换成了优雅的布鲁斯，更加安静的让人想沉睡，直到人越来越多，有歌手上台念了一段很饶舌的rap，一段表演结束后才又变成了现在激情四射的舞曲。

"那表示你不了解我！"陈芹喝了口绿茶，望着吧台上的酒保调酒的姿势发呆。

那是个很清秀的调酒师，动作娴熟，只见他甩着个酒瓶，从前面，到后面，左边进，右边出，再在头顶画了个圈落下，动作轻盈的如燕子低空飞行，有时又如蜻蜓点水错落有致，不一会，一杯淡紫色的鸡尾酒就出现眼前，插片柠檬，好像普罗旺斯的薰衣草田，那么美丽，那么自由。

他面前的吧台上，围着很多女生，大概是在夸奖他吧，透过亮亮的光，他的脸红了。

"也许吧！我们都有自己的故事，有那么一扇门，我们永远都很难向对方打开，别看小秋平时与你那么亲昵，还自以为了解你，其实她谁都不了解。"

"我该让她了解的，她都了解了，不该了解的，我自己都没弄明白，怎么去告诉她！其实她与我那么亲昵，绝大部分是因为你！"陈芹顿了顿，"她在下意识的告诉我，别碰腾震，他是你的！"

其实小秋那小孩的心思，她要真不明白，就太傻了，在自己面前，她永远诉说着韩瞳的好，然后让自己去认同，认同到她不自觉的也想为面前这个女子做些什么。

韩瞳的睫毛向上微翘，嘴角流露出一种很好看的弧度，"腾震永远都不会是我的，这个事实，在10年前我第一次看到他的时候就存在了。"

"我们不是同一个世界的人，我努力，我包装自己迎合他，可却不是他想要的那样，他很难为任何人停下脚步，我总觉得他像海，波涛汹涌，浪声不断，吸引着很多人驻足，可他终究还是会狂奔向前，不会为任何人而改变！"

"你这么说，好像他很像钟跃民，永远想着怎么才能活的更自由！"陈芹记起了那部叫做血色浪漫的电视剧，那时孙俪就是这么评价那个爱的要死，却不得不放手的男子的。

韩瞳点了点头，大概也看过，"是，我们都觉得他就是腾震的原型，喜欢折腾，放着好好的公司不管，去搞汽修厂！"

"我们？"

"你觉得喜欢他的会只有我吗？"

那是，那几个人生来就是招蜂引蝶的。

主业是汽修？这倒出乎意料，一个白白净净的男生拿着起子和螺丝奋战在一起，很好，很强大。

"汽车，他会修吗？"

"会，有次见他灰头土脸的，跟只花猫一样从车底钻出来，小秋说，不看不知道，一看吓一跳，原来风流倜傥都是装出来的！"

哈哈！……哈哈！

正讨论的起劲的时候，柳南一脸素颜的走了过来，没抹什么，倒更清新，皮肤估计天天牛奶泡的很健康，白里透红的，耳朵上还夹朵黄花，好像是从人家走廊那大花瓶里采的，样子和那杨二车娜姆有一拼，就是嘴巴小点，脸庞小点，身子骨瘦弱点，一坐下，就口干舌燥的干了一杯红酒。